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文件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董事會決議公告
2. 2025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匯總表
3.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
4. 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5. 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6.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7. 獨立董事對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8. 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2025年度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
9. 2025年度審計報告

10. 對會計師事務所2025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報告
11.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5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及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
12. 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公告
13. 關於擬續聘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14.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5. 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
16.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
17.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
18. 關於「質量回報雙提升」行動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吳顯明先生、陳霜女士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友成先生、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及Giamberto Giraldo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張文礎先生、杜寧先生及范學軍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在青岛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因工作原因，陈霜女士委托刘鹏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景在伦董事长主持，本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本行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本次会议情况、本行实际情况等调整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并同意被授权人处理与本次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等有关的其他所需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决定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决定会议通知内容及通函、发布会议通知及通函等）。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综合经营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5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业绩》公告同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董事邓友成,海尔集团公司关联董事周云杰、谭丽霞,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关联董事Rosario STRANO(斯特拉诺)、Giamberto GIRALDO(蒋百德),青岛市青银慈善基金会关联董事陈霜,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董事邢乐成回避表决。

本行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关联独立董事邢乐成回避表决。

对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本行独立董事张旭、张文础、杜宁、范学军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邢乐成回避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十二、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202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行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本行拟就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执行商定程序服务支付审计相关费用人民币355万元，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合计人民币405万元，与2025年度一致。以上费用包括有关税费以及差旅、办公、出差补贴等各项杂费，主要基于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公开选聘结果，结合2025年度审计机构服务履约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世兴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张世兴先生符合商业银行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竹泉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王竹泉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王竹泉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

不再担任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竹泉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须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其他事项。

本行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世兴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世兴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为本行独立董事后，其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核准，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世兴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董事会同意由陈霜女士担任本行提名委员会委员，吴显明先生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因范学军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第九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以及王竹泉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不再担任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行董事会同意由张世兴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针对以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调整，陈霜女士及吴显明先生的职务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张世兴先生的职务调整自其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除上述调整外，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成员均未发生变化。调整后的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一）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景在伦

成 员：邓友成、周云杰、Rosario STRANO（斯特拉诺）、吴显明、杜宁

（二）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显明

成 员：谭丽霞、Giamberto GIRALDO（蒋百德）、刘鹏、邢乐成、张旭、

杜宁

（三）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世兴

成 员：邓友成、谭丽霞、邢乐成、张文础

（四）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旭

成 员：景在伦、周云杰、Rosario STRANO（斯特拉诺）、邢乐成、张文础、张世兴

（五）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文础

成 员：景在伦、周云杰、陈霜、张旭、杜宁、张世兴

（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邢乐成

成 员：陈霜、刘鹏、张旭、张世兴

（七）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宁

成 员：景在伦、谭丽霞、Giamberto GIRALDO（蒋百德）、吴显明、陈霜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艳青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艳青女士为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刘艳青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监管要求和利润分配的条件下，根据股东会决议，结合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和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以相应期间财务报告为基准，合理考虑当期业绩情况，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行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环境优势，抓住市场融资窗口，提高本行资本管理的灵活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参照市场惯例，提请董事会批准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予本行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并批准董事会转授权等事项。

（一）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具体方案

1.在依照下文“（一）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具体方案/2.”所列条件并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处理A股及/或H股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

“有关期间”为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本项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1）本行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时；（2）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3）本行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2.授权董事会发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的数量（其中，优先股按强制转股价格计算全部转换后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数量；可转债按转股价计算全部转换后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数量），各自不得超过以本议案经股东会通过当日，本行已发行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各自类别股份总数的20%。

3.授权董事会：（1）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分配的股份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募集资金用途，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发售；（2）办理本行注册资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据本议案而获

授权发行的股份，并对本行的公司章程中与发行股份和注册资本等有关的条款，作出必要的修订；（3）审议批准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前述发行有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本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4）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及办妥其他所需手续，以实施发行方案及实现注册资本的增加；（5）决定与前述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授权相关事项

为增加决策效率，减少内部审批程序，把握市场时机，就处理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事宜，提请董事会批准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有关期间处理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有关事项。上述董事会对授权人士的授权将由董事会行使本议案项下的一般性授权时另行确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事项需向股东会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专项评估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青岛市青银慈善基金会定向捐赠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规定，关联董事陈霜回避表决。

本行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对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

张世兴先生 简历

张世兴先生，1961年2月出生，中国海洋大学环境科学博士，原中国海洋大学会计学教授。

张先生于1998年8月入职中国海洋大学，2024年3月退休，曾任中国海洋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MPACC教育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兼任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花物堂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张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本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刘艳青女士 简历

刘艳青女士，1982年8月出生，中国海洋大学文学学士，中国海洋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审计师。

刘女士于2019年9月加入本行，担任总行审计部审计室现场审计岗（总经理助理级）；2022年1月至今担任总行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在加入本行前，刘女士曾任东营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岗、审批团队主管，南洋商业银行青岛分行风险管理部高级风险经理、南洋商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高级风险经理职务等。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景在伦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吴显明
行长

陈霜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李振国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注：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及资金业务。本行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和资金往来业务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专项说明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50236_A03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3月26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50236_A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2025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50236_A03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旭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晓冬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26日

附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景在伦
3702001861329

景在伦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吴显明
3702001099808

吴显明
行长

陈霜

陈霜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李振国
印

李振国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注：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及资金业务。本行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和资金往来业务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智慧应用服务”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 (2012) 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4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546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259649382C	110029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4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8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3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9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356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2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5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43TG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0875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以上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附件: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2.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备案编号: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蒙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许旭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10-04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440923197710040056



许旭明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27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6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姓名 洪晓冬
 Full name 洪晓冬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12-04
 Date of birth 1978-12-04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812049542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97812049542



洪晓冬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查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37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7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行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内部控制目标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保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保证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本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本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本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行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总行本部、17家分行、青岛地区115家支行及1家总行营业部、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企业文化、风险识别与评估、财务管理、信贷业务、运营管理、资金业务、零售业务、关联交易、信息交流与反馈、信息系统、内部

审计等经营管理领域。

4.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包括：

重点业务的合规风险、信息系统管理和运行安全、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舞弊风险等。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本行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行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本行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行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行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 5%及以上，且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重要缺陷	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 3%（含）至 5%（不含），且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一般缺陷	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 3%以下，且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	--

说明：无

本行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 (2)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者涉嫌舞弊； (3) 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 (4) 公司财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公司财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其他可能引起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上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无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行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因内部控制缺陷本身导致损失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的 5%及以上，且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重要缺陷	因内部控制缺陷本身导致的损失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的 3%（含）但小于 5%（不含），且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一般缺陷	因内部控制缺陷本身导致的损失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的 3%以下，且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说明：无

本行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严重影响； (2) 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因单个违规事项导致 1000 万元以上的监管处罚或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3) 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很广，引起国内外公众的广泛关注，对本行声誉、股价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重要缺陷	(1) 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一定影响； (2)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显著损失； (3) 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行内外，引起公众关注，在部分地区对本行声誉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1) 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有轻微影响或者基本没有影响； (2)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 造成的负面影响局限于一定范围，公众关注程度低，对本行声誉带来的负面影响较小； (4)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本行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本行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3) 一般缺陷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本行已及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行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行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本行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本行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本行在重要物品管理、应急管理、考核管理等方面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本行已及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行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行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本行在“专业提升、数智赋能、体系优化、特色驱动”的经营思想指导下，持续筑牢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各控制环节环环相扣、配合紧密、运行良好，内部控制整体有效。2026年，本行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和风险治理水平，促进本行高质量发展。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50236_A02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50236_A02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旭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晓冬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2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邢乐成）

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 1962 年 11 月出生，于 2021 年 7 月起担任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本人于 2018 年 12 月起担任济南大学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山东省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兼任山东省人大常委委员、中国投资协会理事、山东省创业投资协会副会长以及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等职务。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青岛银行大力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不断强化履职支撑，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各项必要条件。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青岛银行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包含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 22 项，听取报告 5 项；召开董事会 17 次，其中现场会议 5 次，书面传签会议 12 次，审议议案 133 项、听取或审阅报告 47 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5 次，其中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7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0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15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13 次，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150 项，听取或审阅报告 48 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除因有公务安排依法委托张旭独立董事出席九届八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外，均依规亲自出席了股东会、董事会及本人所属专委会会议，并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相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人按半年审议/审阅/听取行长工作报告、战略执行情况报告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议题，按年度审议/审阅/听取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奖金绩效发放议案等议题，并在会上客观、独立发表意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委员会
邢乐成	4/4	17/17	-	3/3	-	12/13	10/10	15/15	-

（二）参与培训、调研情况

1.参与调研情况

2025年，本人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参加了一次专题调研，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2025年6月，本人参与了青岛银行泰安分行专题调研，了解本行泰安分行的基本概况、重点业务发展情况、风险管控情况以及分行业务发展面临的困难等；建议分行强化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基础技能+特色业务”的分层培训体系，打造与发展目标同频、业务需求适配的人才系统；整合优秀员工所拥有的不同文化背景优势，推动人员素质升级与战略落地、业务拓展形成良性循环，打造一支既懂金融又熟悉泰安本土特色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2.参与培训情况

2025年，本人多次参与监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中介机构等单位组织的培训，主要参与情况如下：

（1）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四期），主要围绕独立董事如何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数据合规要点、持股行权视角

下的股东会规范性与董事履职等内容进行学习。

(2) 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分析培训，主要学习了公开承诺及公司治理两个专题的内容。

(3) 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六期），深入了解新公司法下审计委员会改革与独立董事履职实践、机构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实践与影响等内容。

（三）现场办公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办公，在行办公时间约22.5天，除来行参与调研、培训、审阅资料外，本人还与青岛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进行深度座谈，充分了解本行经营管理近况；深入一线，走访本行泰安分行营业部、泰安分行岱岳支行等分支机构，与相关负责人展开会谈，密切关注网点运营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立足履职本位，与本行审计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扎实履行监督职责：一是结合本行实际，对审计部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常态化检查，确保内审工作质效；二是持续监督本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推动内控体系完善；三是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外部审计的工作安排、重点进展等保持对接，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的关键事项。通过上述举措，着力推动审计部、会计师事务所在本行日常及年度审计中充分发挥专业效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3月25日，本行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人委托张旭独立董事代为参加会议。

2025年8月27日，本行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10项议案。

2025年11月7日，本行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六) 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5年，本人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1	2025.01.17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2025.03.26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5: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6: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7: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25.04.28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2025.05.30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为海尔集团公司提供授信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2025.06.27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	2025.07.30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代销业务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7	2025.08.25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贷款利率的独立意见
8	2025.08.28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关于提名王竹泉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9	2025.09.30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存款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0	2025.10.24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11	2025.10.28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增加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12	2025.11.10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13	2025.12.30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调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贷款利率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方面

2025 年，本人未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题，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议题所涉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本行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持续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地沟通，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作为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高度关注本行发展状况，未受到大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作用。在忠实义务方面，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和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青岛银行积极吸收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并深入推进落实，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专题调研、来行现场办公，充分发挥专业性与独立性的重要作用，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本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邢乐成

2026年3月2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张旭）

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 1969 年 11 月出生，于 2021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本人于 1993 年 7 月起任教于青岛大学，现为青岛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兼任青岛市政协常委、九三学社青岛市委副主委、青岛市政府专家决策咨询委员会特约研究员、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发展经济学分会理事、青岛市城市经济学会副会长、潍坊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外部理事等职务。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青岛银行大力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不断强化履职支撑，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各项必要条件。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青岛银行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包含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 22 项，听取报告 5 项；召开董事会 17 次，其中现场会议 5 次，书面传签会议 12 次，审议议案 133 项、听取或审阅报告 47 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5 次，其中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7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0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15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13 次，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150 项，听取或审阅报告 48 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均依规亲自出席了股东会、董事会及本人所属专委会会议，并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相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人按半年审议/审阅/听取行长工作报告、战略执行情况报告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议题，按年度审议/审阅/听取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奖金绩效发放议案等议题，并在会上客观、独立发表意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委员会
张旭	4/4	17/17	-	3/3	3/3	13/13	-	15/15	-

（二）参与培训、调研情况

1.参与调研情况

2025年，本人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参加了一次专题调研，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2025年6月，本人参与了青岛银行泰安分行专题调研，了解本行泰安分行的基本概况、重点业务发展情况、风险管控情况以及分行业务发展面临的困难等；建议分行以重点项目贷后管理为契机，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运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对重点项目资金流向、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建立穿透式管理机制，深入涉海涉空等高端制造领域。

2.参与培训情况

2025年，本人多次参与监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中介机构等单位组织的培训，主要参与情况如下：

（1）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四期），主要围绕独立董事如何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数据合规要点、持股行权视角下的股东会规范性与董事履职等内容进行学习。

（2）参加了本行协调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组织的法律法规培训，主要了解境

内外董事职责及履职重点、境内外关于 ESG 的有关规定及董事应发挥的作用等内容。

(3) 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培训，主要学习了公开承诺及公司治理两个专题的内容。

(4) 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六期），深入了解新公司法下审计委员会改革与独立董事履职实践、机构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实践与影响等内容。

（三）现场办公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办公，在行办公时间约 21.5 天，除来行参与调研、培训、审阅资料外，本人还与青岛银行战略部、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进行深度座谈，及时了解本行相关工作的动态变化；本人认真审阅每月《董（监）事通讯》，掌握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市场信息、监管动态、股东要闻等讯息，拓展了本人持续了解青岛银行、股东、监管等方面的渠道；深入一线，走访本行泰安分行营业部、泰安分行岱岳支行等分支机构，与相关负责人展开会谈，密切关注网点运营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立足履职本位，与本行审计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扎实履行监督职责：一是结合本行实际，对审计部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常态化检查，确保内审工作质效；二是持续监督本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推动内控体系完善；三是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外部审计的工作安排、重点进展等保持对接，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的关键事项。通过上述举措，着力推动审计部、会计师事务所在本行日常及年度审计中充分发挥专业效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 3 月 25 日，本行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7 日，本行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2025 年 11 月 7 日，本行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六) 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5 年，本人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1	2025.01.17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2025.03.26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5：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6：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7：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25.04.28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2025.05.30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为海尔集团公司提供授信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2025.06.27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	2025.07.30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代销业务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7	2025.08.25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调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贷款利率的独立意见
8	2025.08.28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提名王竹泉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9	2025.09.30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存款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0	2025.10.24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11	2025.10.28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增加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调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12	2025.11.10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13	2025.12.30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调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贷款利率的独立意见

(七) 其他方面

2025 年, 本人未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认真研读各项议题, 核查实际情况, 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议题所涉事项作出公正判断,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本行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持续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地沟通，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作为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高度关注本行发展状况，未受到大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作用。在忠实义务方面，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和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青岛银行积极吸收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并深入推进落实，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专题调研、来行现场办公，充分发挥专业性与独立性的重要作用，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本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旭

2026年3月2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张文础）

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 1972 年 9 月出生，于 2023 年 4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于 2021 年 5 月起担任鼎珮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集团合伙人、首席策略官兼首席法务官。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青岛银行大力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不断强化履职支撑，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各项必要条件。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青岛银行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包含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 22 项，听取报告 5 项；召开董事会 17 次，其中现场会议 5 次，书面传签会议 12 次，审议议案 133 项、听取或审阅报告 47 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5 次，其中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7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0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15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13 次，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150 项，听取或审阅报告 48 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均依规亲自出席了股东会、董事会及本人所属专委会会议，并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相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人按半年审议/审阅/听取行长工作报告、

战略执行情况报告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议题，按年度审议/审阅/听取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奖金绩效发放议案等议题，并在会上客观、独立发表意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
张文础	4/4	17/17	-	3/3	3/3	-	10/10	-	-

（二）参与培训、调研情况

1.参与调研情况

2025年，本人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参加了一次专题调研，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2025年6月，本人参与了青岛银行泰安分行专题调研，了解本行泰安分行的基本概况、重点业务发展情况、风险管控情况以及分行业务发展面临的困难等；建议分行立足当地丰富的非遗资源，深入挖掘当地非遗文化产业链，拓展普惠金融场景化产品矩阵，锚定科创小微企业、新型农业主体等客群，打造“线上+线下”融资闭环。

2.参与培训情况

2025年，本人多次参与监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中介机构等单位组织的培训，主要参与情况如下：

（1）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四期），主要围绕独立董事如何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数据合规要点、持股行权视角下的股东会规范性与董事履职等内容进行学习。

（2）参加了本行协调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组织的法律法规培训，主要了解境内外董事职责及履职重点、境内外关于ESG的有关规定及董事应发挥的作用等内容。

（3）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培训，主要学习了公开承诺及公司治理两个专题的内容。

(4) 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六期），深入了解新公司法下审计委员会改革与独立董事履职实践、机构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实践与影响等内容。

（三）现场办公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办公，在行办公时间约 18 天，除来行参与调研、培训、审阅资料外，本人还与青岛银行风险管理部、审计部、计划财务部等多个部门进行深度座谈，熟悉本行经营管理近况并给予指导意见；在行学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培训平台的各类视频，积极提升独董履职能力，强化独董责任感；深入一线，走访本行泰安分行营业部、泰安分行岱岳支行等分支机构，与相关负责人展开会谈，密切关注网点运营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立足履职本位，与本行审计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扎实履行监督职责：一是结合本行实际，对审计部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常态化检查，确保内审工作质效；二是持续监督本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推动内控体系完善；三是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外部审计的工作安排、重点进展等保持对接，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的关键事项。通过上述举措，着力推动审计部、会计师事务所在本行日常及年度审计中充分发挥专业效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 3 月 25 日，本行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7 日，本行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2025 年 11 月 7 日，本行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六）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5 年，本人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1	2025.01.17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2025.03.26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5: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6: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7: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25.04.28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2025.05.30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为海尔集团公司提供授信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2025.06.27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	2025.07.30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代销业务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7	2025.08.25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贷款利率的独立意见
8	2025.08.28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董事、监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提名王竹泉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9	2025.09.30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存款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0	2025.10.24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11	2025.10.28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增加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调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12	2025.11.10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13	2025.12.30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贷款利率的独立意见

(七) 其他方面

2025 年, 本人未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认真研读各项议题, 核查实际情况, 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议题所涉事项作出公正判断,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 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 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 不断提高对本行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 持续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 督促本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等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地沟通，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作为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高度关注本行发展状况，未受到大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作用。在忠实义务方面，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和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青岛银行积极吸收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并深入推进落实，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专题调研、来行现场办公，充分发挥专业性与独立性的重要作用，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本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文础

2026年3月2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杜宁）

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 1977 年 7 月出生，于 2023 年 12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于 2021 年 7 月起担任睿格钛氮（北京）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青岛银行大力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不断强化履职支撑，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各项必要条件。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青岛银行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包含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 22 项，听取报告 5 项；召开董事会 17 次，其中现场会议 5 次，书面传签会议 12 次，审议议案 133 项、听取或审阅报告 47 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5 次，其中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7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0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15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13 次，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150 项，听取或审阅报告 48 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均依规亲自出席

了股东会、董事会及本人所属专委会会议，并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相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人按半年审议/审阅/听取行长工作报告、战略执行情况报告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议题，按年度审议/审阅/听取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奖金绩效发放议案等议题，并在会上客观、独立发表意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委员会
杜宁	4/4	17/17	7/7	-	3/3	-	-	15/15	4/4

（二）参与培训、调研情况

1.参与调研情况

2025年，本人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参加了一次专题调研，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2025年6月，本人参与了青岛银行泰安分行专题调研，了解本行泰安分行的基本概况、重点业务发展情况、风险管控情况以及分行业务发展面临的困难等；建议分行强化客群建设，运用大数据技术对本地客群进行深度画像，通过细分客群特征，借助社群运营、异业合作及精准广告投放等渠道，定向触达目标客户，深度挖掘潜在需求，实现客户量级与质量的双重突破。

2.参与培训情况

2025年，本人多次参与监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中介机构等单位组织的培训，主要参与情况如下：

（1）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四期），主要围绕独立董事如何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数据合规要点、持股行权视角下的股东会规范性与董事履职等内容进行学习。

（2）参加了本行协调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组织的法律法规培训，主要了解境内外董事职责及履职重点、境内外关于ESG的有关规定及董事应发挥的作用等内容。

(3) 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分析培训，主要学习了公开承诺及公司治理两个专题的内容。

(4) 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六期），深入了解新公司法下审计委员会改革与独立董事履职实践、机构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实践与影响等内容。

（三）现场办公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办公，在行办公时间约 22 天，除来行参与调研、培训、审阅资料外，本人还参与了青岛银行网络安全及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年度工作会议，以本人所长，为信息科技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同时，也与青岛银行信息技术部、数据管理部、授信审批部等部门进行深度座谈，充分了解本行相关工作的近况；深入一线，走访本行泰安分行营业部、泰安分行岱岳支行等分支机构，与相关负责人展开会谈，密切关注网点运营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立足履职本位，与本行审计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扎实履行监督职责：一是结合本行实际，对审计部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常态化检查，确保内审工作质效；二是持续监督本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推动内控体系完善；三是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外部审计的工作安排、重点进展等保持对接，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的关键事项。通过上述举措，着力推动审计部、会计师事务所在本行日常及年度审计中充分发挥专业效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 3 月 25 日，本行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7 日，本行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2025 年 11 月 7 日，本行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六）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5年，本人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1	2025.01.17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2025.03.26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5：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6：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7：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25.04.28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2025.05.30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为海尔集团公司提供授信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2025.06.27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	2025.07.30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代销业务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7	2025.08.25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关于调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贷款利率的独立意见
8	2025.08.28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提名王竹泉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9	2025.09.30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存款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0	2025.10.24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11	2025.10.28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增加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调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12	2025.11.10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13	2025.12.30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贷款利率的独立意见

(七) 其他方面

2025 年, 本人未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认真研读各项议题, 核查实际情况, 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议题所涉事项作出公正判断,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 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 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 不断提高对本行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 持续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 督促本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地沟通，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作为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高度关注本行发展状况，未受到大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作用。在忠实义务方面，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和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青岛银行积极吸收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并深入推进落实，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专题调研、来行现场办公，充分发挥专业性与独立性的重要作用，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本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杜宁

2026年3月2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范学军）

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 1973 年 5 月出生，于 2024 年 8 月起担任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于 2016 年 12 月起担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内核委员会委员。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青岛银行大力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不断强化履职支撑，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各项必要条件。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青岛银行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包含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 22 项，听取报告 5 项；召开董事会 17 次，其中现场会议 5 次，书面传签会议 12 次，审议议案 133 项、听取或审阅报告 47 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5 次，其中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7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0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15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13 次，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150 项，听取或审阅报告 48 项。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均依规亲自出席了股东会、董事会及本人所属专委会会议，并依据独立、

客观、公正的原则就相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人按半年审议/审阅/听取行长工作报告、战略执行情况报告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议题，按年度审议/审阅/听取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奖金绩效发放议案等议题，并在会上客观、独立发表意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委员会
范学军	4/4	17/17	-	3/3	3/3	13/13	10/10	-	-

（二）参与培训、调研情况

1.参与调研情况

2025年，本人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参加了一次专题调研，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2025年6月，本人参与了青岛银行泰安分行专题调研，了解本行泰安分行的基本概况、重点业务发展情况、风险管控情况以及分行业务发展面临的困难等；建议分行全面分析大客户需求，动态调整资源配置，做好规模和收益的平衡，通过系统的策略规划，做大业务规模，推动市场份额的稳步提升。

2.参与培训情况

2025年，本人多次参与监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中介机构等单位组织的培训，主要参与情况如下：

（1）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四期），主要围绕独立董事如何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数据合规要点、持股行权视角下的股东会规范性与董事履职等内容进行学习。

（2）参加了本行协调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组织的法律法规培训，主要了解境内外董事职责及履职重点、境内外关于ESG的有关规定及董事应发挥的作用等内容。

（3）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培训，主要学习了公开承诺及公司治理两个专题的内容。

(4) 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六期），深入了解新公司法下审计委员会改革与独立董事履职实践、机构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实践与影响等内容。

（三）现场办公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办公，在行办公时间约 25.5 天，除来行参与调研、培训、审阅资料外，本人还与青岛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战略部等多个部门进行深度座谈，充分了解本行经营管理近况；本人认真阅读每月《董（监）事通讯》，掌握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市场信息、监管动态、股东要闻等讯息，拓展了本人持续了解青岛银行、股东、监管等方面的渠道；深入一线，走访本行泰安分行营业部、泰安分行岱岳支行等分支机构，与相关负责人展开会谈，密切关注网点运营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立足履职本位，与本行审计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扎实履行监督职责：一是结合本行实际，对审计部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常态化检查，确保内审工作质效；二是持续监督本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推动内控体系完善；三是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外部审计的工作安排、重点进展等保持对接，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的关键事项。通过上述举措，着力推动审计部、会计师事务所在本行日常及年度审计中充分发挥专业效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 3 月 25 日，本行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7 日，本行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2025 年 11 月 7 日，本行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六）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5 年，本人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

性和公允性、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1	2025.01.17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2025.03.26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5: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6: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7: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25.04.28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2025.05.30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为海尔集团公司提供授信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2025.06.27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	2025.07.30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代销业务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7	2025.08.25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贷款利率的独立意见
8	2025.08.28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董事、监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提名王竹泉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9	2025.09.30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存款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0	2025.10.24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11	2025.10.28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增加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调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12	2025.11.10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13	2025.12.30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贷款利率的独立意见

(七) 其他方面

2025 年, 本人未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认真研读各项议题, 核查实际情况, 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议题所涉事项作出公正判断,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 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 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 不断提高对本行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 持续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 督促本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等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地沟通，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作为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高度关注本行发展状况，未受到大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作用。在忠实义务方面，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和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青岛银行积极吸收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并深入推进落实，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专题调研、来行现场办公，充分发挥专业性与独立性的重要作用，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本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学军

2026年3月2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和审慎严谨的态度，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青岛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银行预计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青岛银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青岛银行独立董事邢乐成先生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回避发表意见。

三、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青岛银行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未发现青岛银行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青岛银行聘请其分别作为202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

于保障青岛银行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青岛银行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向青岛市青银慈善基金会定向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

1.针对青岛银行拟每年按青岛银行母公司上年度税前利润的0.25%，向青岛市青银慈善基金会定向拨付捐赠资金事宜，该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对青岛银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青岛银行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董事陈霜对上述关联交易回避表决，上述对外捐赠事项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关于向青岛市青银慈善基金会定向捐赠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青岛银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事项，有利于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符合青岛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银行制定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契合青岛银行集团化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公允、系统、可执行，既建立了科学的工资效益联动机制，又强化了薪酬分配的公平性和风险约束，能够进一步规范青岛银行全集团工资总额管理，优化薪酬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各级机构和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促进青岛银行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不存在损害青岛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并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银行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青岛银行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内容科学、公允、可行，既建立了有效的薪酬激励机制，又设置了严格的风险约束条款，能够进一步规范董事和高管薪酬管理，充分调动执行董事及高管团队的经营积极性，促进青岛银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青岛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邢乐成（回避事项除外）、张旭、张文础、杜宁、范学军

2026年3月2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就本行在任独立董事邢乐成先生、张旭先生、张文础先生、杜宁先生、范学军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邢乐成先生、张旭先生、张文础先生、杜宁先生、范学军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本行董事会认为前述人员未在本行担任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本行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本行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本行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6UXDYHCGL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8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3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4	- 5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6	- 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	-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163
补充资料	A1	- A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50236_A01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50236_A01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例如：

-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 模型和参数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较高的复杂性，模型参数输入较多且参数估计过程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
- 前瞻性信息 - 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 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 认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且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将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涉及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且考虑金额的重要性（于2025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总额（含应计利息）为人民币5,404.52亿元，占总资产的66.32%；相关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165.40亿元），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8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附注五、9。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

- 在我们信息科技审计专家的协助下，评估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业务数据、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及减值系统的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等；
- 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重要政策制度、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及其调整的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和参数校准等。

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复核，基于贷后或投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阶段划分的判断结果。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我们在抽样的基础上，通过分析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质押品的可回收金额，重新计算减值准备。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50236_A01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续）

在我们模型专家的协助下，我们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 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行业风险因素，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验证、重检及优化的结果，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
-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及权重等。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信用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披露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50236_A01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活跃市场报价或估值技术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选取以及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选择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采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假设，将可能导致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存在重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持有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考虑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金额的重要性，且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存在不确定性，涉及较多的主观判断，我们将金融工具的估值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2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估值模型和假设的验证和审批、估值结果的复核和审批，以及相关系统的一般控制、系统接口及自动计算等关键内部控制。

我们选取样本执行审计程序，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和假设进行评估，包括：

- 对比活跃市场报价；
- 对比当前市场上同业机构常用的估值技术，选取样本将所采用的可观察参数与可获得的外部市场数据进行核对；
- 选取样本，在我们估值专家的协助下，评估管理层的估值方法和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等。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披露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50236_A01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展金融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过程中，持有不同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包括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及理财产品等。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确定是否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当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其相关活动的 ability、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

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5及附注三、30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结构化主体合并与否的判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我们根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以及两者联系的分析，评估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

我们抽样检查了相关的合同文件，了解结构化主体设立的目的，评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利及可变回报的分析，包括是否有法定或推定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损失（如是否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合并结构化主体相关的披露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50236_A01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50236_A01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50236_A01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旭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晓冬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2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42,979,933	49,153,266	42,870,462	49,133,8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9,953,265	3,495,177	7,764,725	2,139,304
贵金属		1,046	1,046	1,046	1,046
拆出资金	五、3	18,254,853	14,844,347	19,469,617	15,549,144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507,591	55,310	507,591	55,3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17,975,490	7,496,541	17,975,490	7,496,5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387,692,967	332,554,291	387,203,020	332,554,291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五、7	74,688,589	63,986,527	79,723,337	69,211,59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五、8	97,786,595	94,075,023	97,786,595	94,075,023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五、9	137,024,491	97,593,546	128,652,164	89,478,244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	-	2,008,359	1,913,284
长期应收款	五、11	17,461,304	15,516,540	-	-
固定资产	五、12	3,331,500	3,437,254	3,124,830	3,228,598
使用权资产	五、13	743,558	764,450	740,362	763,635
无形资产	五、14	405,792	379,124	367,489	345,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4,372,950	3,553,816	4,179,213	3,370,221
其他资产	五、16	1,780,160	3,056,775	961,605	1,482,183
资产总计		<u>814,960,084</u>	<u>689,963,033</u>	<u>793,335,905</u>	<u>670,797,80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7	48,579,376	28,240,081	48,579,376	28,240,0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8	29,028,245	12,355,339	31,976,613	14,216,923
拆入资金	五、19	22,638,702	20,836,633	7,150,706	6,235,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20	1,849,403	699,788	1,849,403	699,788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10,460	162,430	10,460	162,4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1	23,090,548	35,504,160	19,901,069	32,614,696
吸收存款	五、22	512,121,455	443,425,535	510,705,044	443,425,53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1,420,882	1,090,741	1,246,813	943,517
应交税费	五、24	1,000,240	578,884	948,084	462,174
预计负债	五、25	861,013	410,416	861,013	410,416
应付债券	五、26	121,902,730	98,752,059	121,097,745	98,752,059
租赁负债	五、27	511,017	514,281	508,218	513,806
其他负债	五、28	1,691,557	2,492,857	1,043,482	1,681,989
负债合计		764,705,628	645,063,204	745,878,026	628,358,7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5,820,355	5,820,355	5,820,355	5,820,35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永续债	五、30	8,395,783	6,395,783	8,395,783	6,395,783
资本公积	五、31	10,686,506	10,687,091	10,687,049	10,687,634
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1,928,188	2,716,533	1,928,188	2,716,533
盈余公积	五、33	3,603,377	3,106,154	3,603,377	3,106,154
一般风险准备	五、34	10,256,969	8,511,286	9,598,150	7,971,637
未分配利润	五、35	8,475,970	6,695,179	7,424,977	5,740,9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167,148	43,932,381	47,457,879	42,439,033
少数股东权益		1,087,308	967,448	-	-
股东权益合计		50,254,456	44,899,829	47,457,879	42,439,0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4,960,084	689,963,033	793,335,905	670,797,801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26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景在伦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吴显明
 行长



 陈霜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李振国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3,191,992	22,421,432	21,989,759	21,125,962
利息支出		(12,122,000)	(12,547,608)	(11,846,782)	(12,135,796)
利息净收入	五、36	11,069,992	9,873,824	10,142,977	8,990,16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82,475	1,993,954	1,342,920	1,268,4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0,950)	(484,401)	(260,055)	(276,8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7	1,451,525	1,509,553	1,082,865	991,556
投资收益	五、38	2,299,269	1,714,486	2,710,493	1,876,79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423,502	-	423,502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39	(174,163)	325,188	(167,757)	471,317
汇兑损益	五、40	(100,763)	(174,693)	(100,763)	(174,693)
其他收益	五、41	25,062	107,028	24,741	106,452
其他业务收入		1,358	130,146	3,390	132,179
资产处置损益		498	12,002	497	12,002
营业收入合计		14,572,778	13,497,534	13,696,443	12,405,769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五、42	(173,699)	(167,428)	(166,551)	(160,377)
业务及管理费	五、43	(4,608,302)	(4,717,131)	(4,362,321)	(4,468,619)
信用减值损失	五、44	(3,533,201)	(3,533,691)	(3,492,884)	(3,432,84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37)	(1,312)	(1,637)	(1,312)
其他业务成本		(26,877)	(95,105)	(27,685)	(95,913)
营业支出合计		(8,343,716)	(8,514,667)	(8,051,078)	(8,159,064)
三、营业利润					
		6,229,062	4,982,867	5,645,365	4,246,705
加：营业外收入		33,028	23,695	27,615	12,224
减：营业外支出		(18,255)	(11,433)	(17,591)	(9,733)
四、利润总额					
		6,243,835	4,995,129	5,655,389	4,249,19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887,234)	(590,408)	(683,156)	(368,791)
五、净利润					
		5,356,601	4,404,721	4,972,233	3,880,4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7,741	4,264,120	4,972,233	3,880,405
少数股东损益		168,860	140,60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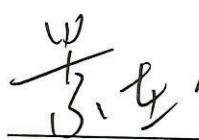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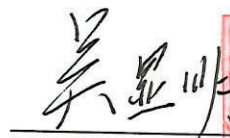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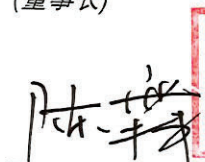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8,345)	1,769,322	(788,345)	1,769,3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8,345)	1,769,322	(788,345)	1,769,32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五、32	2,100	(10,733)	2,100	(10,733)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五、32	2,940	83,788	2,940	83,788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五、32	(1,325,470)	1,459,373	(1,325,470)	1,459,373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五、32	532,085	236,894	532,085	236,8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68,256	6,174,043	4,183,888	5,649,7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99,396	6,033,442	4,183,888	5,649,7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860	140,601	-	-
八、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五、46	0.85	0.69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26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景在伦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吴显明
 行长



 陈霜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李振国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69,453,126	45,961,747	69,498,570	45,961,7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98,346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6,450,000	-	6,450,000
长期应收款净减少额		-	1,080,597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0,215,453	10,014,871	20,215,453	10,014,8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981,879	10,102,076	17,727,554	10,775,07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12,390	-	488,890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0,266,117	20,068,554	18,631,009	18,091,0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220	2,375,292	1,269,600	1,801,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6,531	96,053,137	127,831,076	93,094,28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6,909,984)	(41,976,241)	(56,943,982)	(41,976,24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3,646,357)	(2,479,884)	(3,661,654)	(2,485,99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150,000)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155,277)	(2,077,304)	(3,655,277)	(1,977,3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500,000)	-	(10,500,00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820,097)	(5,170,905)	(12,934,063)	(5,170,90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64,805)	-	(304,1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2,411,457)	(4,262,229)	(12,711,471)	(4,262,229)
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519,543)	-	-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2,519,939)	(8,779,571)	(12,008,230)	(8,119,7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1,494)	(2,190,114)	(2,146,432)	(2,067,2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2,648)	(2,440,552)	(1,922,043)	(1,977,6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0,109)	(3,309,939)	(2,063,671)	(1,713,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06,905)	(73,101,544)	(118,546,823)	(70,054,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7(1)	8,799,626	22,951,593	9,284,253	23,039,3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294,916	52,097,783	63,294,916	52,097,783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		8,062,230	6,960,621	8,285,730	7,084,1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7,620	37,789	7,618	37,7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1,364,766</u>	<u>59,096,193</u>	<u>71,588,264</u>	<u>59,219,693</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519,693)	(72,003,845)	(105,958,052)	(72,003,845)
对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	-	-	(403,2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733)	(371,514)	(344,642)	(355,478)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47(5)	(18,827)	-	(95,07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5,916,253)</u>	<u>(72,375,359)</u>	<u>(106,397,769)</u>	<u>(72,762,607)</u>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4,551,487)</u>	<u>(13,279,166)</u>	<u>(34,809,505)</u>	<u>(13,542,914)</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五、47(6)	2,000,000	-	2,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462,490	102,086,676	119,664,669	102,086,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22,462,490</u>	<u>102,086,676</u>	<u>121,664,669</u>	<u>102,086,676</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344,718)	(92,520,716)	(97,344,718)	(92,520,716)
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5,432)	(2,371,775)	(2,175,432)	(2,371,775)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1,212,643)	(1,212,614)	(1,163,643)	(1,163,614)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68,148)	(148,450)	(166,941)	(147,78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	-	(62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0,901,561)</u>	<u>(96,253,555)</u>	<u>(100,851,354)</u>	<u>(96,203,891)</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560,929</u>	<u>5,833,121</u>	<u>20,813,315</u>	<u>5,882,78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08)	3,765	(4,308)	3,7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五、47(2)	(4,195,240)	15,509,313	(4,716,245)	15,382,98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06,085	15,596,772	30,699,021	15,316,03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7(3)	26,910,845	31,106,085	25,982,776	30,699,021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26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景在伦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吴显明
 行长



 陈霜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李振国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5年度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5年1月1日余额		5,820,355	6,395,783	10,687,091	2,716,533	3,106,154	8,511,286	6,695,179	43,932,381	967,448	44,899,82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88,345)	-	-	5,187,741	4,399,396	168,860	4,568,256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30	-	2,000,000	(585)	-	-	-	-	1,999,415	-	1,999,415
2. 收购子公司	五、10	-	-	-	-	-	24,118	(23,705)	413	-	41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3	-	-	-	-	497,223	-	(497,223)	-	-	-
2. 提取一般准备	五、34	-	-	-	-	-	1,721,565	(1,721,565)	-	-	-
3. 股利分配	五、35	-	-	-	-	-	-	(1,164,457)	(1,164,457)	(49,000)	(1,213,457)
三、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820,355	8,395,783	10,686,506	1,928,188	3,603,377	10,256,969	8,475,970	49,167,148	1,087,308	50,254,4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4年度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5,820,355	6,395,783	10,687,634	947,211	2,718,114	7,483,824	5,011,018	39,063,939	875,304	39,939,24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769,322	-	-	4,264,120	6,033,442	140,601	6,174,043
（二）股东投入资本										
1.对子公司增资	五、10	-	-	(543)	-	-	24,778	(24,778)	(543)	54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五、33	-	-	-	388,040	-	(388,040)	-	-	-
2.提取一般准备	五、34	-	-	-	-	1,002,684	(1,002,684)	-	-	-
3.股利分配	五、35	-	-	-	-	-	(1,164,457)	(1,164,457)	(49,000)	(1,213,457)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820,355	6,395,783	10,687,091	2,716,533	3,106,154	8,511,286	6,695,179	43,932,381	967,448	44,899,829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26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景在伦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吴显明 行长	  陈霜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李振国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	---	---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5年度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5年1月1日余额		5,820,355	6,395,783	10,687,634	2,716,533	3,106,154	7,971,637	5,740,937	42,439,03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88,345)	-	-	4,972,233	4,183,888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30	-	2,000,000	(585)	-	-	-	-	1,999,41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3	-	-	-	-	497,223	-	(497,223)	-
2. 提取一般准备	五、34	-	-	-	-	-	1,626,513	(1,626,513)	-
3. 股利分配	五、35	-	-	-	-	-	-	(1,164,457)	(1,164,457)
三、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820,355	8,395,783	10,687,049	1,928,188	3,603,377	9,598,150	7,424,977	47,457,8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4年度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5,820,355	6,395,783	10,687,634	947,211	2,718,114	7,072,403	4,312,263	37,953,76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769,322	-	-	3,880,405	5,649,727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3	-	-	-	-	388,040	-	(388,040)	-
2. 提取一般准备	五、34	-	-	-	-	-	899,234	(899,234)	-
3. 股利分配	五、35	-	-	-	-	-	-	(1,164,457)	(1,164,457)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820,355	6,395,783	10,687,634	2,716,533	3,106,154	7,971,637	5,740,937	42,439,033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26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景在伦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吴显明
 行长




 陈霜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李振国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基本情况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前称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人行”）银复〔1996〕220号《关于筹建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及银复〔1996〕353号《关于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的批准，于1996年11月15日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人行山东省分行鲁银复〔1998〕76号，本行于1998年由“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监复〔2007〕485号批准，本行于2008年由“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170H237020001号；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264609602K，注册地址为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本行H股股票于2015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份代号为3866。本行A股股票于2019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002948。本行于2022年1月和2月分别完成A股配股和H股配股发行工作，上述发行完成后本行股本增加至人民币58.20亿元。本行于2025年12月31日的股本为人民币58.2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在济南、东营、威海、淄博、德州、枣庄、烟台、滨州、青岛、潍坊、临沂、济宁、泰安、菏泽、日照、聊城共设立了17家分行。本行及所属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是提供公司及个人存款、贷款和垫款、支付结算、金融市场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理财业务及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子公司的背景情况列于附注五、10。本行主要在山东省内经营业务。

就本报告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和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及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管理层在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重要性，是指在合理预期下，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支出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6.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人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管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7.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参见附注三、8(4)）除外。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23所述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8(5)）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5) 减值（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或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按照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及阶段划分详见附注九、1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五、2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5) 减值（续）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且当执行了相关必要的程序后，金融资产仍然未能收回时，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且实质上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虽然实质上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续）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前提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10)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行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9.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所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发行价格，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其他权益工具发生的承销费、发行登记费等交易费用，计入资本公积。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0.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8。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5进行处理。

12.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3.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

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贵金属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贵金属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缴纳的相关税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续）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8。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 - 50 年	5%	1.90% - 3.17%
机器设备及其他	5 - 10 年	5%	9.50% - 19.00%
运输工具	5 年	5%	19.00%
电子电器设备	5 - 7 年	5%	13.57% - 19.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8）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u>摊销年限</u>
软件	3 - 5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8）后的净额列示在“其他资产”中。

17.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三、8(2)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8. 除贵金属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主要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及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2）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资产组组合，是指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资产组组合。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如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包括按照中国内地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企业年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0. 所得税（续）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1.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收益，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并对类似的情况采用一致的估计方法。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确认（续）

(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25. 支出确认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23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8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8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续）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续）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同时，本行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此外，本行还根据原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关联方。

29.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服务性质、客户类型、提供服务的方式、提供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管理层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估计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九、1信用风险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3) 所得税

所得税的计提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处理。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有可能具有足够应纳税所得用作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层持续审查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纳税所得，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除贵金属外的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审查，以确定资产账面价值是否高于其可收回金额。如果任何该等迹象存在，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可靠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评估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相关经营收入和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以计算现值。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数据，包括根据合理和有依据的假设所作出相关经营收入和成本的预测。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5) 折旧及摊销

在考虑其残值后，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在估计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及摊销。本集团定期审查估计使用寿命，以确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及摊销费用数额。估计使用寿命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有迹象表明用于确立折旧及摊销的因素发生变化，则会对折旧及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及理财产品等。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及理财产品等，参见附注十二。

四、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1. 增值税

本集团以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为基础，按照3%至13%的增值税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5%或7%计征。

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3%计征。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2%计征。

5.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所得税率为2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14,938	477,724	507,242	477,72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4,980,568	21,367,533	24,910,840	21,354,778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7,258,981	27,190,172	17,226,970	27,183,482
- 其他款项	(3)	214,516	108,924	214,516	108,924
小计		42,454,065	48,666,629	42,352,326	48,647,184
应计利息		10,930	8,913	10,894	8,906
合计		42,979,933	49,153,266	42,870,462	49,133,814

- (1) 本行按相关规定向人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2025年12月31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0%（2024年12月31日：5.0%），外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4.0%（2024年12月31日：4.0%）。本行子公司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

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 (3) 其他款项是指存放于人行的财政性存款以及外汇风险准备金，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运作。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内地款项				
- 银行	9,031,306	2,705,226	6,849,944	1,353,507
- 其他金融机构	389,298	190,629	389,298	190,629
存放中国内地以外地区的款项				
- 银行	533,314	595,180	533,314	595,180
应计利息	12,335	6,266	2,583	1,423
小计	9,966,253	3,497,301	7,775,139	2,140,739
减：减值准备	(12,988)	(2,124)	(10,414)	(1,435)
合计	9,953,265	3,495,177	7,764,725	2,139,304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内地款项				
- 其他金融机构	17,806,588	14,575,304	19,006,589	15,275,304
- 银行	200,000	-	200,000	-
应计利息	294,230	301,816	310,419	310,760
小计	18,300,818	14,877,120	19,517,008	15,586,064
减：减值准备	(45,965)	(32,773)	(47,391)	(36,920)
合计	18,254,853	14,844,347	19,469,617	15,549,14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或外汇汇率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64,131,580	6,592	(8,037)	71,440,050	35,679	(42,366)
货币衍生工具及其他	11,259,983	500,999	(2,423)	9,300,682	19,631	(120,064)
合计	75,391,563	507,591	(10,460)	80,740,732	55,310	(162,43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u>2025年</u> <u>12月31日</u>	<u>2024年</u> <u>12月31日</u>
中国内地		
- 银行	18,000,000	7,500,000
应计利息	4,249	530
小计	18,004,249	7,500,530
减：减值准备	(28,759)	(3,989)
合计	17,975,490	7,496,541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u>2025年</u> <u>12月31日</u>	<u>2024年</u> <u>12月31日</u>
债券	18,000,000	7,500,000
应计利息	4,249	530
小计	18,004,249	7,500,530
减：减值准备	(28,759)	(3,989)
合计	17,975,490	7,496,54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289,088,781	237,726,016	288,981,385	237,726,016
小计	289,088,781	237,726,016	288,981,385	237,726,016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45,490,360	47,195,920	45,471,561	47,195,920
- 个人消费贷款	16,234,367	20,121,229	16,221,504	20,121,229
- 个人经营贷款	12,276,009	11,018,978	11,875,569	11,018,978
小计	74,000,736	78,336,127	73,568,634	78,336,127
应计利息	1,107,454	873,146	1,106,559	873,146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6,064,375)	(5,720,689)	(6,048,961)	(5,720,689)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1,508,123)	(339,905)	(1,492,313)	(339,905)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2,850,281)	(2,947,986)	(2,831,059)	(2,947,986)
小计	(10,422,779)	(9,008,580)	(10,372,333)	(9,008,5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26,351,650	20,174,732	26,351,650	20,174,732
- 公司贷款（福费廷）	7,567,125	4,452,850	7,567,125	4,452,850
小计	33,918,775	24,627,582	33,918,775	24,627,58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87,692,967	332,554,291	387,203,020	332,554,29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98,077,862	75,061,395	98,073,615	75,061,395
保证贷款	89,380,827	78,011,013	89,154,381	78,011,013
抵押贷款	127,734,432	122,295,448	127,426,435	122,295,448
质押贷款	81,815,171	65,321,869	81,814,363	65,321,86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397,008,292</u>	<u>340,689,725</u>	<u>396,468,794</u>	<u>340,689,725</u>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424,302	734,555	431,472	17,105	1,607,434
保证贷款	200,116	56,406	195,871	245,220	697,613
抵押贷款	567,633	924,264	847,612	100,738	2,440,247
质押贷款	-	4,470	-	-	4,470
合计	<u>1,192,051</u>	<u>1,719,695</u>	<u>1,474,955</u>	<u>363,063</u>	<u>4,749,764</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u>0.30%</u>	<u>0.44%</u>	<u>0.37%</u>	<u>0.09%</u>	<u>1.20%</u>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419,131	755,613	267,909	11,168	1,453,821
保证贷款	314,469	143,439	728,348	129,788	1,316,044
抵押贷款	638,706	442,538	882,673	11,700	1,975,617
质押贷款	-	-	77,441	-	77,441
合计	<u>1,372,306</u>	<u>1,341,590</u>	<u>1,956,371</u>	<u>152,656</u>	<u>4,822,923</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u>0.41%</u>	<u>0.39%</u>	<u>0.58%</u>	<u>0.04%</u>	<u>1.42%</u>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未含应计利息）（续）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424,053	734,204	431,473	17,105	1,606,835
保证贷款	194,037	48,381	195,180	245,221	682,819
抵押贷款	559,986	919,817	844,938	100,738	2,425,479
质押贷款	-	4,470	-	-	4,470
合计	<u>1,178,076</u>	<u>1,706,872</u>	<u>1,471,591</u>	<u>363,064</u>	<u>4,719,603</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u>0.30%</u>	<u>0.43%</u>	<u>0.37%</u>	<u>0.09%</u>	<u>1.19%</u>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419,131	755,613	267,909	11,168	1,453,821
保证贷款	314,469	143,439	728,348	129,788	1,316,044
抵押贷款	638,706	442,538	882,673	11,700	1,975,617
质押贷款	-	-	77,441	-	77,441
合计	<u>1,372,306</u>	<u>1,341,590</u>	<u>1,956,371</u>	<u>152,656</u>	<u>4,822,923</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u>0.41%</u>	<u>0.39%</u>	<u>0.58%</u>	<u>0.04%</u>	<u>1.42%</u>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贷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注(i))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含应计利息）	350,007,253	10,347,212	3,842,506	364,196,971
减：减值准备	(6,064,375)	(1,508,123)	(2,850,281)	(10,422,7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u>343,942,878</u>	<u>8,839,089</u>	<u>992,225</u>	<u>353,774,192</u>
	2024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注(i))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含应计利息）	311,140,562	1,919,899	3,874,828	316,935,289
减：减值准备	(5,720,689)	(339,905)	(2,947,986)	(9,008,5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u>305,419,873</u>	<u>1,579,994</u>	<u>926,842</u>	<u>307,926,709</u>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购的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总额（含应计利息）为 2,470 万元，减值准备 1,922 万元。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续）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续）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总额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注(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含应计利息）	349,557,843	10,280,974	3,817,761	363,656,578
减：减值准备	(6,048,961)	(1,492,313)	(2,831,059)	(10,372,3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u>343,508,882</u>	<u>8,788,661</u>	<u>986,702</u>	<u>353,284,245</u>
	2024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注(i))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含应计利息）	311,140,562	1,919,899	3,874,828	316,935,289
减：减值准备	(5,720,689)	(339,905)	(2,947,986)	(9,008,5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u>305,419,873</u>	<u>1,579,994</u>	<u>926,842</u>	<u>307,926,709</u>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总额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注(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 账面价值	33,918,775	-	-	33,918,77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减值准备	(805,071)	-	-	(805,071)
	2024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注(i))	总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 账面价值	24,627,582	-	-	24,627,58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减值准备	(338,623)	-	-	(338,623)

注：

(i)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定义见附注九、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5年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2025年1月1日	5,720,689	339,905	2,947,986	9,008,580
转移至：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75,011	(30,313)	(44,698)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267,222)	276,699	(9,477)	-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12,210)	(184,959)	197,169	-
本年计提	532,194	1,083,635	800,415	2,416,24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482,091)	(1,482,091)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 转回	-	-	437,070	437,070
其他变动	15,913	23,156	3,907	42,976
2025年12月31日	<u>6,064,375</u>	<u>1,508,123</u>	<u>2,850,281</u>	<u>10,422,779</u>
	2024年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合计
2024年1月1日	5,000,788	350,943	2,503,396	7,855,127
转移至：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65,482	(24,341)	(41,141)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19,305)	22,893	(3,588)	-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23,189)	(181,330)	204,519	-
本年计提	696,913	171,740	1,315,387	2,184,04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28,963)	(1,228,963)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 转回	-	-	233,075	233,075
其他变动	-	-	(34,699)	(34,699)
2024年12月31日	<u>5,720,689</u>	<u>339,905</u>	<u>2,947,986</u>	<u>9,008,580</u>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续）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2025年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2025年1月1日	5,720,689	339,905	2,947,986	9,008,580
转移至：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75,011	(30,313)	(44,698)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267,222)	276,699	(9,477)	-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12,210)	(184,959)	197,169	-
本年计提	532,693	1,090,981	792,612	2,416,28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456,465)	(1,456,465)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 转回	-	-	436,936	436,936
其他变动	-	-	(33,004)	(33,004)
2025年12月31日	<u>6,048,961</u>	<u>1,492,313</u>	<u>2,831,059</u>	<u>10,372,333</u>
	2024年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合计
2024年1月1日	5,000,788	350,943	2,503,396	7,855,127
转移至：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65,482	(24,341)	(41,141)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19,305)	22,893	(3,588)	-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23,189)	(181,330)	204,519	-
本年计提	696,913	171,740	1,315,387	2,184,04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28,963)	(1,228,963)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 转回	-	-	233,075	233,075
其他变动	-	-	(34,699)	(34,699)
2024年12月31日	<u>5,720,689</u>	<u>339,905</u>	<u>2,947,986</u>	<u>9,008,580</u>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2025年1月1日	338,623	-	-	338,623
本年计提	466,448	-	-	466,448
2025年12月31日	<u>805,071</u>	<u>-</u>	<u>-</u>	<u>805,071</u>
	2024年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合计
2024年1月1日	142,370	-	-	142,370
本年计提	196,253	-	-	196,253
2024年12月31日	<u>338,623</u>	<u>-</u>	<u>-</u>	<u>338,623</u>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的资产证券化交易情况详见附注十三。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及中央银行	30,523	40,817	30,523	40,817
- 政策性银行	251,589	-	251,58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0,933,718	8,610,645	20,297,685	8,610,645
- 企业实体	318,153	61,299	318,153	61,299
理财产品投资	250,831	-	-	-
小计	21,784,814	8,712,761	20,897,950	8,712,76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及中央银行	12,499	26,313	12,499	26,31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254,864	1,814,961	2,254,864	1,814,961
- 企业实体	1,225,303	1,124,775	1,225,303	1,124,775
小计	3,492,666	2,966,049	3,492,666	2,966,049
基金投资	49,125,042	51,184,364	49,125,042	51,184,364
资产管理计划	286,067	777,284	6,207,679	6,002,356
资金信托计划	-	346,069	-	346,069
合计	74,688,589	63,986,527	79,723,337	69,211,599
上市	(1) 3,236,376	921,048	3,236,376	921,048
非上市	71,452,213	63,065,479	76,486,961	68,290,551
合计	74,688,589	63,986,527	79,723,337	69,211,599

(1) 上市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和基金。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及中央银行		17,578,543	19,374,542
- 政策性银行		8,382,152	11,305,709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2,020,581	23,378,215
- 企业实体		38,181,781	38,355,888
小计		96,163,057	92,414,3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139,176	134,968
应计利息		1,484,362	1,525,701
合计		97,786,595	94,075,023
上市	(2)	35,152,966	22,676,842
非上市		62,633,629	71,398,181
合计	(3)	97,786,595	94,075,02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续）

(1) 本集团持有若干非上市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5年						在被投资 单位权益 占比 (%)	本年 现金红利
	年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利得	年末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24,718	-	-	4,208	128,926	0.34	6,460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 联盟有限公司	10,000	-	-	-	10,000	1.14	-	
城银服务中心	250	-	-	-	250	0.81	-	
合计	<u>134,968</u>	<u>-</u>	<u>-</u>	<u>4,208</u>	<u>139,176</u>		<u>6,460</u>	

被投资单位	2024年						在被投资 单位权益 占比 (%)	本年 现金红利
	年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利得	年末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	-	111,718	124,718	0.34	5,780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 联盟有限公司	10,000	-	-	-	10,000	1.14	-	
城银服务中心	250	-	-	-	250	0.81	-	
合计	<u>23,250</u>	<u>-</u>	<u>-</u>	<u>111,718</u>	<u>134,968</u>		<u>5,780</u>	

注：

- (i) 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集团均未处置该类权益工具投资，无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2)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续）

(3) 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摊余成本 / 成本	96,452,554	23,25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94,865	115,926
公允价值	97,647,419	139,176
已计提减值准备	(492,475)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摊余成本 / 成本	90,986,856	23,25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953,199	111,718
公允价值	93,940,055	134,968
已计提减值准备	(249,477)	不适用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中的债务工具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	49,843	77,856	121,778	249,477
转移至：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812)	812	-	-
本年计提	77,718	153,441	11,839	242,998
2025年12月31日	<u>126,749</u>	<u>232,109</u>	<u>133,617</u>	<u>492,475</u>
	2024年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年1月1日	75,072	1,051	53,749	129,872
转移至：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923)	923	-	-
本年（转回）/ 计提	(24,306)	75,882	68,029	119,605
2024年12月31日	<u>49,843</u>	<u>77,856</u>	<u>121,778</u>	<u>249,477</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金融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及中央银行	38,400,893	36,279,714	38,250,325	36,279,714
- 政策性银行	20,039,890	19,250,418	12,001,458	11,507,164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43,891,030	24,304,134	43,880,174	24,093,108
- 企业实体	35,568,376	15,640,701	35,568,376	15,640,701
小计	137,900,189	95,474,967	129,700,333	87,520,687
资产管理计划	696,080	1,002,080	696,080	1,002,080
资金信托计划	1,546,797	1,595,903	1,546,797	1,595,903
其他投资	721,500	3,776,416	721,500	3,776,416
应计利息	1,472,137	1,240,861	1,299,863	1,079,839
减：减值准备	(1) (5,312,212)	(5,496,681)	(5,312,409)	(5,496,681)
合计	<u>137,024,491</u>	<u>97,593,546</u>	<u>128,652,164</u>	<u>89,478,244</u>
上市	(2) 63,721,370	27,707,150	62,742,185	27,707,150
非上市	<u>73,303,121</u>	<u>69,886,396</u>	<u>65,909,979</u>	<u>61,771,094</u>
合计	<u>137,024,491</u>	<u>97,593,546</u>	<u>128,652,164</u>	<u>89,478,244</u>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25年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	34,648	977,103	4,484,930	5,496,681
转移至：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251)	251	-	-
本年计提/（转回）	113,934	(171,924)	(77,373)	(135,36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9,106)	(49,106)
2025年12月31日	<u>148,331</u>	<u>805,430</u>	<u>4,358,451</u>	<u>5,312,212</u>
	2024年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	126,430	22,797	4,331,734	4,480,961
转移至：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99,358)	99,358	-	-
本年计提	7,576	854,948	153,196	1,015,720
2024年12月31日	<u>34,648</u>	<u>977,103</u>	<u>4,484,930</u>	<u>5,496,681</u>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续）

本行

	2025年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	34,648	977,103	4,484,930	5,496,681
转移至：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251)	251	-	-
本年计提/（转回）	114,131	(171,924)	(77,373)	(135,16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9,106)	(49,106)
2025年12月31日	<u>148,528</u>	<u>805,430</u>	<u>4,358,451</u>	<u>5,312,409</u>
	2024年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年1月1日	126,430	22,797	4,331,734	4,480,961
转移至：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99,358)	99,358	-	-
本年计提	7,576	854,948	153,196	1,015,720
2024年12月31日	<u>34,648</u>	<u>977,103</u>	<u>4,484,930</u>	<u>5,496,681</u>

(2)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13,284	913,284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75	-
合计	<u>2,008,359</u>	<u>1,913,284</u>

子公司的概要情况如下：

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千元)	本行投资额 (千元)	注册及 主要营业地点	主营业务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 (i))	60.00%	60.00%	1,225,000	913,284	中国青岛	金融租赁业务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注 (ii))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中国青岛	理财业务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iii))	100.00%	100.00%	50,000	95,075	中国青岛	银行业务

注：

- (i)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15日，系本行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

2024年5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青国金复〔2024〕111号）批准，本行出资人民币4.03亿元对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25亿元，本行持有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份比例由51.00%增加至60.00%。

- (ii)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16日，系本行全资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

- (iii)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25年11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股权变更的批复》（青金复〔2025〕265号）批准，本行出资人民币9,507.48万元受让现有股东持有的所有股权，受让股权后本行对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1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最低租赁收款额	2,235,472	1,327,66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u>(232,543)</u>	<u>(137,014)</u>
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	2,002,929	1,190,654
应收售后回租款余额	<u>15,982,373</u>	<u>14,909,477</u>
租赁应收款小计	<u>17,985,302</u>	<u>16,100,131</u>
应计利息	<u>145,207</u>	<u>166,360</u>
减：减值准备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354,992)	(508,328)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216,914)	(175,623)
- 已发生信用减值	<u>(97,299)</u>	<u>(66,000)</u>
账面价值	<u>17,461,304</u>	<u>15,516,540</u>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应收款（续）

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508,328	175,623	66,000	749,951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50,490	(50,490)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19,446)	75,960	(56,514)	-
- 已发生信用减值	(4,113)	(8,180)	12,293	-
本年(转回) / 计提	(180,267)	24,001	217,801	61,53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52,283)	(152,283)
收回已核销导致的转回	-	-	11,800	11,800
其他	-	-	(1,798)	(1,79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354,992</u>	<u>216,914</u>	<u>97,299</u>	<u>669,205</u>
	2024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446,463	174,694	53,393	674,550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863	(863)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18,264)	18,264	-	-
- 已发生信用减值	(649)	-	649	-
本年计提/(转回)	79,915	(16,472)	(6,067)	57,37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0,833)	(20,833)
收回已核销导致的转回	-	-	39,537	39,537
其他	-	-	(679)	(67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508,328</u>	<u>175,623</u>	<u>66,000</u>	<u>749,951</u>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应收款（续）

最低租赁收款额、未实现融资收益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按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租赁 收款额	未实现 融资收益	应收融资 租赁款现值
实时偿还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31,622	(105,674)	725,94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97,075	(66,270)	530,80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37,119	(35,852)	401,267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249,353	(15,611)	233,742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76,396	(5,379)	71,017
5 年以上	38,018	(3,422)	34,596
无期限 (注(i))	5,889	(335)	5,554
合计	<u>2,235,472</u>	<u>(232,543)</u>	<u>2,002,929</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租赁 收款额	未实现 融资收益	应收融资 租赁款现值
实时偿还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91,309	(66,374)	524,93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92,516	(34,371)	358,14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54,430	(17,242)	137,188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85,398	(10,103)	75,295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68,929	(5,204)	63,725
5 年以上	35,086	(3,720)	31,366
无期限 (注(i))	-	-	-
合计	<u>1,327,668</u>	<u>(137,014)</u>	<u>1,190,654</u>

注：

(i) 无期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定义见附注九、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电子 电器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3,673,550	943,471	76,569	138,528	4,832,118
本年增加	166	104,121	2,452	8,260	114,999
在建工程转入	108,489	-	-	-	108,489
本年减少	(19,254)	(20,170)	(4,063)	(2,908)	(46,3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62,951	1,027,422	74,958	143,880	5,009,211
本年增加	-	91,300	2,835	8,599	102,734
本年减少	-	(36,989)	(14,594)	(3,680)	(55,26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762,951	1,081,733	63,199	148,799	5,056,682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657,070)	(588,660)	(56,833)	(94,875)	(1,397,438)
本年增加	(88,138)	(92,787)	(5,962)	(13,419)	(200,306)
本年减少	-	19,144	3,860	2,783	25,7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45,208)	(662,303)	(58,935)	(105,511)	(1,571,957)
本年增加	(90,142)	(95,729)	(5,644)	(14,212)	(205,727)
本年减少	-	35,110	13,864	3,528	52,50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35,350)	(722,922)	(50,715)	(116,195)	(1,725,182)
账面净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927,601	358,811	12,484	32,604	3,331,5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17,743	365,119	16,023	38,369	3,437,25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电子 电器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3,437,076	924,855	74,251	131,959	4,568,141
本年增加	166	102,927	2,452	8,221	113,766
在建工程转入	108,489	-	-	-	108,489
本年减少	<u>(19,254)</u>	<u>(20,170)</u>	<u>(4,063)</u>	<u>(2,908)</u>	<u>(46,395)</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26,477	1,007,612	72,640	137,272	4,744,001
本年增加	-	78,118	2,819	8,094	89,031
本年减少	-	<u>(36,951)</u>	<u>(14,594)</u>	<u>(3,666)</u>	<u>(55,211)</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3,526,477</u>	<u>1,048,779</u>	<u>60,865</u>	<u>141,700</u>	<u>4,777,821</u>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626,935)	(579,988)	(55,990)	(91,171)	(1,354,084)
本年增加	(78,813)	(90,453)	(5,626)	(12,214)	(187,106)
本年减少	-	19,144	3,860	2,783	25,7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05,748)	(651,297)	(57,756)	(100,602)	(1,515,403)
本年增加	(80,816)	(91,213)	(5,303)	(12,706)	(190,038)
本年减少	-	35,072	13,864	3,514	52,45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786,564)</u>	<u>(707,438)</u>	<u>(49,195)</u>	<u>(109,794)</u>	<u>(1,652,991)</u>
账面净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2,739,913</u>	<u>341,341</u>	<u>11,670</u>	<u>31,906</u>	<u>3,124,830</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2,820,729</u>	<u>356,315</u>	<u>14,884</u>	<u>36,670</u>	<u>3,228,598</u>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产权手续不完备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0.85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0.88亿元）。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及建筑物</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1,372,152	4,114	1,376,266
本年增加	93,437	-	93,437
本年减少	(108,199)	(2,264)	(110,46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57,390	1,850	1,359,240
本年增加	150,603	-	150,603
本年减少	(47,640)	-	(47,64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60,353	1,850	1,462,203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534,872)	(3,255)	(538,127)
本年增加	(156,580)	(651)	(157,231)
本年减少	98,304	2,264	100,56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93,148)	(1,642)	(594,790)
本年增加	(160,485)	(208)	(160,693)
本年减少	36,838	-	36,83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16,795)	(1,850)	(718,645)
账面净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43,558	-	743,55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64,242	208	764,45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u>房屋及建筑物</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1,370,194	4,114	1,374,308
本年增加	93,437	-	93,437
本年减少	<u>(108,199)</u>	<u>(2,264)</u>	<u>(110,463)</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55,432	1,850	1,357,282
本年增加	145,638	-	145,638
本年减少	<u>(47,026)</u>	<u>-</u>	<u>(47,026)</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454,044</u>	<u>1,850</u>	<u>1,455,894</u>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534,369)	(3,255)	(537,624)
本年增加	(155,940)	(651)	(156,591)
本年减少	<u>98,304</u>	<u>2,264</u>	<u>100,568</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92,005)	(1,642)	(593,647)
本年增加	(157,901)	(208)	(158,109)
本年减少	<u>36,224</u>	<u>-</u>	<u>36,224</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713,682)</u>	<u>(1,850)</u>	<u>(715,532)</u>
账面净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740,362</u>	<u>-</u>	<u>740,362</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763,427</u>	<u>208</u>	<u>763,635</u>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2025 年</u>	<u>2024 年</u>
成本		
年初余额	1,276,491	1,167,188
本年增加	178,710	110,651
本年减少	(83)	(1,348)
年末余额	<u>1,455,118</u>	<u>1,276,491</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897,367)	(747,103)
本年增加	(151,959)	(151,612)
本年减少	-	1,348
年末余额	<u>(1,049,326)</u>	<u>(897,367)</u>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u>405,792</u>	<u>379,124</u>
年初余额	<u>379,124</u>	<u>420,085</u>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续）

本行

	<u>2025 年</u>	<u>2024 年</u>
成本		
年初余额	1,219,511	1,123,169
本年增加	161,196	97,690
本年减少	(83)	(1,348)
年末余额	1,380,624	1,219,511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873,947)	(732,770)
本年增加	(139,188)	(142,525)
本年减少	-	1,348
年末余额	(1,013,135)	(873,947)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367,489	345,564
年初余额	345,564	390,399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7,809	4,515,166	4,692,998	4,330,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4,859)	(961,350)	(513,785)	(960,029)
合计	<u>4,372,950</u>	<u>3,553,816</u>	<u>4,179,213</u>	<u>3,370,221</u>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6,764,900	4,191,225	15,793,591	3,948,397
- 公允价值变动	679,948	169,987	511,677	127,919
- 贴现利息调整	132,752	33,188	122,836	30,709
- 其他	1,973,636	493,409	1,632,562	408,141
小计	<u>19,551,236</u>	<u>4,887,809</u>	<u>18,060,666</u>	<u>4,515,166</u>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变动	(1,314,780)	(328,695)	(3,076,484)	(769,121)
- 其他	(744,656)	(186,164)	(768,916)	(192,229)
小计	<u>(2,059,436)</u>	<u>(514,859)</u>	<u>(3,845,400)</u>	<u>(961,350)</u>
净额	<u>17,491,800</u>	<u>4,372,950</u>	<u>14,215,266</u>	<u>3,553,816</u>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1) 按性质分析（续）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6,099,892	4,024,973	15,154,470	3,788,618
- 公允价值变动	679,948	169,987	511,672	127,918
- 贴现利息调整	132,752	33,188	122,836	30,709
- 其他	1,859,400	464,850	1,532,022	383,005
小计	18,771,992	4,692,998	17,321,000	4,330,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变动	(1,314,780)	(328,695)	(3,076,479)	(769,120)
- 其他	(740,360)	(185,090)	(763,636)	(190,909)
小计	(2,055,140)	(513,785)	(3,840,115)	(960,029)
净额	16,716,852	4,179,213	13,480,885	3,370,22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 按变动分析

本集团

	<u>资产减值准备</u>	<u>贴现利息调整</u>	<u>公允价值变动</u>	<u>其他</u>	<u>合计</u>
		(注 (i))		(注 (ii))	
2024 年 1 月 1 日	3,542,792	21,165	(8,975)	238,905	3,793,887
计入当期损益	484,570	9,544	(117,830)	(26,570)	349,71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u>(78,965)</u>	<u>-</u>	<u>(514,397)</u>	<u>3,577</u>	<u>(589,785)</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948,397	30,709	(641,202)	215,912	3,553,816
计入当期损益	420,189	2,479	41,939	92,033	556,64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u>(177,361)</u>	<u>-</u>	<u>440,555</u>	<u>(700)</u>	<u>262,494</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4,191,225</u>	<u>33,188</u>	<u>(158,708)</u>	<u>307,245</u>	<u>4,372,950</u>

本行

	<u>资产减值准备</u>	<u>贴现利息调整</u>	<u>公允价值变动</u>	<u>其他</u>	<u>合计</u>
		(注 (i))		(注 (ii))	
2024 年 1 月 1 日	3,417,714	21,165	(8,975)	219,832	3,649,736
计入当期损益	449,869	9,544	(117,830)	(31,313)	310,27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u>(78,965)</u>	<u>-</u>	<u>(514,397)</u>	<u>3,577</u>	<u>(589,785)</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88,618	30,709	(641,202)	192,096	3,370,221
计入当期损益	413,716	2,479	41,939	88,364	546,49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u>(177,361)</u>	<u>-</u>	<u>440,555</u>	<u>(700)</u>	<u>262,494</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4,024,973</u>	<u>33,188</u>	<u>(158,708)</u>	<u>279,760</u>	<u>4,179,213</u>

注：

- (i) 根据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于贴现日计征相关收益的所得税。本集团利润表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收入，由此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ii) 其他暂时性差异主要包括本集团计提的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预计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他预提费用等，将在实际支付时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继续涉入资产	237,168	583,720	237,168	583,720
长期待摊费用	366,405	373,148	345,557	353,281
预付款项	111,663	113,968	111,354	110,679
应收利息 (注 (i))	28,376	26,538	23,763	25,067
抵债资产 (注 (ii))	26,100	9,654	22,901	9,654
待摊费用	6,304	2,141	1,618	825
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 (注 (iii))	366,706	1,113,751	-	-
其他 (注 (iv))	807,204	1,012,125	367,952	534,313
小计	1,949,926	3,235,045	1,110,313	1,617,539
减：减值准备	(169,766)	(178,270)	(148,708)	(135,356)
合计	<u>1,780,160</u>	<u>3,056,775</u>	<u>961,605</u>	<u>1,482,183</u>

注：

- (i)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利息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64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717万元）。
- (ii)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抵债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10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743万元），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600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22万元）。
- (iii) 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系子公司为购建融资租赁资产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
- (iv) 主要包含其他应收款项和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及本行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借款	47,567,934	26,219,790
再贴现	737,669	1,866,591
应计利息	<u>273,773</u>	<u>153,700</u>
合计	<u>48,579,376</u>	<u>28,240,081</u>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中国内地				
- 银行	3,938,518	5,600,705	4,310,549	5,600,705
- 其他金融机构	25,029,322	6,726,114	27,604,545	8,586,835
应计利息	<u>60,405</u>	<u>28,520</u>	<u>61,519</u>	<u>29,383</u>
合计	<u>29,028,245</u>	<u>12,355,339</u>	<u>31,976,613</u>	<u>14,216,923</u>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22,315,730	20,452,230	7,145,730	6,205,730
- 其他金融机构	200,000	200,000	-	-
应计利息	<u>122,972</u>	<u>184,403</u>	<u>4,976</u>	<u>29,624</u>
合计	<u>22,638,702</u>	<u>20,836,633</u>	<u>7,150,706</u>	<u>6,235,354</u>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 结构化票据	<u>1,849,403</u>	<u>699,788</u>
合计	<u>1,849,403</u>	<u>699,788</u>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23,088,837	35,499,592	19,899,779	32,610,439
应计利息	1,711	4,568	1,290	4,257
合计	<u>23,090,548</u>	<u>35,504,160</u>	<u>19,901,069</u>	<u>32,614,696</u>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	17,489,058	31,389,153	14,300,000	28,500,000
票据	5,599,779	4,110,439	5,599,779	4,110,439
应计利息	1,711	4,568	1,290	4,257
合计	<u>23,090,548</u>	<u>35,504,160</u>	<u>19,901,069</u>	<u>32,614,696</u>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94,623,911	83,069,565	94,616,288	83,069,565
- 个人客户	31,590,628	33,121,069	31,575,124	33,121,069
小计	126,214,539	116,190,634	126,191,412	116,190,634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55,893,776	129,083,903	155,889,407	129,083,903
- 个人客户	220,639,926	186,676,503	219,291,454	186,676,503
小计	376,533,702	315,760,406	375,180,861	315,760,406
其他存款	150,903	72,966	150,303	72,966
应计利息	9,222,311	11,401,529	9,182,468	11,401,529
合计	512,121,455	443,425,535	510,705,044	443,425,535
其中：				
保证金存款	42,382,272	29,033,286	42,377,903	29,033,28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25 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5 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920,424	1,819,421	(1,487,029)	1,252,816
社会保险费		-	89,974	(89,974)	-
其中：医疗保险		-	88,143	(88,143)	-
工伤保险		-	1,831	(1,831)	-
住房公积金		-	138,427	(138,427)	-
职工福利费		8,341	165,179	(165,180)	8,3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636	81,973	(76,363)	73,24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	318,100	(318,100)	-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	(2)	94,340	(1,180)	(6,680)	86,480
合计		<u>1,090,741</u>	<u>2,611,894</u>	<u>(2,281,753)</u>	<u>1,420,882</u>
	注	2024 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4 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614,228	1,732,459	(1,426,263)	920,424
社会保险费		-	84,909	(84,909)	-
其中：医疗保险		-	82,767	(82,767)	-
工伤保险		-	2,142	(2,142)	-
住房公积金		-	128,650	(128,650)	-
职工福利费		8,341	188,899	(188,899)	8,34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405	81,346	(65,115)	67,63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	290,136	(290,136)	-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	(2)	84,310	17,600	(7,570)	94,340
合计		<u>758,284</u>	<u>2,523,999</u>	<u>(2,191,542)</u>	<u>1,090,741</u>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注	2025 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5 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795,230	1,696,922	(1,389,657)	1,102,495
社会保险费		-	85,493	(85,493)	-
其中：医疗保险		-	83,786	(83,786)	-
工伤保险		-	1,707	(1,707)	-
住房公积金		-	131,057	(131,057)	-
职工福利费		8,340	161,237	(161,237)	8,3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607	76,486	(72,595)	49,49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	301,167	(301,167)	-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	(2)	94,340	(1,180)	(6,680)	86,480
合计		<u>943,517</u>	<u>2,451,182</u>	<u>(2,147,886)</u>	<u>1,246,813</u>
	注	2024 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4 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523,109	1,608,176	(1,336,055)	795,230
社会保险费		-	81,314	(81,314)	-
其中：医疗保险		-	79,284	(79,284)	-
工伤保险		-	2,030	(2,030)	-
住房公积金		-	122,858	(122,858)	-
职工福利费		8,340	183,994	(183,994)	8,3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183	72,509	(61,085)	45,60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	275,678	(275,678)	-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	(2)	84,310	17,600	(7,570)	94,340
合计		<u>649,942</u>	<u>2,362,129</u>	<u>(2,068,554)</u>	<u>943,517</u>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5 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5 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76,014	(176,014)	-
企业年金	-	134,350	(134,350)	-
失业保险	-	7,736	(7,736)	-
合计	-	318,100	(318,100)	-

	2024 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4 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66,605	(166,605)	-
企业年金	-	114,164	(114,164)	-
失业保险	-	9,367	(9,367)	-
合计	-	290,136	(290,136)	-

本行

	2025 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5 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67,312	(167,312)	-
企业年金	-	126,549	(126,549)	-
失业保险	-	7,306	(7,306)	-
合计	-	301,167	(301,167)	-

	2024 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4 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59,694	(159,694)	-
企业年金	-	107,007	(107,007)	-
失业保险	-	8,977	(8,977)	-
合计	-	275,678	(275,678)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

内退计划

本行向自愿同意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内部退养的职工，在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法定退休日止期间支付内退福利。

补充退休计划

本行向符合资格职工提供补充退休计划。

(a)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余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u>12月31日</u>	2024 年 <u>12月31日</u>
内退计划现值	15,420	17,980
补充退休计划现值	<u>71,060</u>	<u>76,360</u>
年末余额	<u>86,480</u>	<u>94,340</u>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续）

(b)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年初余额	94,340	84,310
本年支付的福利	(6,680)	(7,570)
计入损益的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成本	1,620	3,29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补充退休计划成本	<u>(2,800)</u>	<u>14,310</u>
年末余额	<u>86,480</u>	<u>94,340</u>

(c)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义务的现值。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折现率—内退计划	1.50%	1.25%
折现率—补充退休计划	2.25%	2.00%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所得税	770,248	306,535	721,094	222,789
应交增值税	173,511	196,471	172,809	168,957
应交城建税及附加税费	34,844	36,685	34,695	33,385
其他	21,637	39,193	19,486	37,043
合计	<u>1,000,240</u>	<u>578,884</u>	<u>948,084</u>	<u>462,174</u>

25.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859,787	408,611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1,226	1,305
- 已发生信用减值	-	500
合计	<u>861,013</u>	<u>410,416</u>

信贷承诺减值准备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2025 及 2024 年度，信贷承诺主要分布于阶段一，阶段间转换金额不重大。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债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债务证券	(1)	21,791,756	15,993,665	20,993,638	15,993,665
同业存单	(2)	99,848,537	82,539,617	99,848,537	82,539,617
应计利息		262,437	218,777	255,570	218,777
合计		121,902,730	98,752,059	121,097,745	98,752,059

(1) 本集团发行若干固定利率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a) 2021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4.80%，每年付息一次，2031年3月24日到期。本集团于债券发行第5年末享有赎回选择权。该部分债券于202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1.77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1.44亿元）。
- (b) 2021年5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4.34%，每年付息一次，2031年5月28日到期。本集团于债券发行第5年末享有赎回选择权。该部分债券于202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0.72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69亿元）。
- (c) 2023年12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80亿元，票面利率2.84%，每年付息一次，2026年12月4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202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81.03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81.69亿元）。
- (d) 2024年12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2.15%，每年付息一次，2034年12月16日到期。本集团于债券发行第5年末享有赎回选择权。该部分债券于202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9.95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02亿元）。
- (e) 2025年7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1.71%，每年付息一次，2028年7月16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202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0.20亿元。
- (f) 2025年9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科技创新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1.87%，每年付息一次，2030年9月23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202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02亿元。
- (g) 2025年7月子公司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1.78%，每年付息一次，2028年7月9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202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03亿元。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债券（续）

(2) 本集团发行若干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该等同业存单的原始到期日为一个月至一年不等。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未到期同业存单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998.76亿元及人民币826.51亿元。

27. 租赁负债

本集团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 未折现分析：

	2025 年 12月31日	2024 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61,422	152,607
1年至2年（含2年）	106,493	107,442
2年至3年（含3年）	94,356	87,115
3年至5年（含5年）	124,603	131,638
5年以上	79,147	83,550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566,021</u>	<u>562,352</u>
资产负债表中的租赁负债	<u>511,017</u>	<u>514,281</u>

本行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未折现分析：

	2025 年 12月31日	2024 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60,104	152,158
1年至2年（含2年）	105,476	107,405
2年至3年（含3年）	94,156	87,115
3年至5年（含5年）	124,173	131,638
5年以上	79,147	83,550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563,056</u>	<u>561,866</u>
资产负债表中的租赁负债	<u>508,218</u>	<u>513,806</u>

注：

(i)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继续涉入负债	237,168	583,720	237,168	583,720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14,552	522,917	214,552	522,917
租赁业务风险抵押金	156,265	257,456	-	-
代理业务应付款项	40,755	50,968	40,755	50,968
应付股利	21,744	20,930	21,744	20,930
其他	1,021,073	1,056,866	529,263	503,454
合计	<u>1,691,557</u>	<u>2,492,857</u>	<u>1,043,482</u>	<u>1,681,989</u>

29.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528,409	3,528,409
中国内地以外地区上市外资普通股（H 股）	<u>2,291,946</u>	<u>2,291,946</u>
合计	<u>5,820,355</u>	<u>5,820,355</u>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权益工具

(1)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

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永续债，是指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如下：

<u>发行在外金融工具</u>	<u>发行时间</u>	<u>会计分类</u>	<u>初始利率率</u>	<u>发行价格</u>	<u>数量</u> (千张)	<u>金额</u> (千元)	<u>到期日</u>	<u>转换情况</u>
2022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	2022 年 7 月 14 日	权益工具	3.70%	100 人民币元 / 张	40,000	3,997,236	永久存续	无
2022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	2022 年 8 月 16 日	权益工具	3.55%	100 人民币元 / 张	24,000	2,398,547	永久存续	无
2025 年境内永续债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权益工具	2.45%	100 人民币元 / 张	20,000	<u>2,000,000</u>	永久存续	无
账面余额						<u>8,395,783</u>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权益工具（续）

(2) 永续债主要条款及基本情况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认可，本行于2022年7月14日、2022年8月16日及2025年10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总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人民币24亿元及人民币2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2022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2022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及“2025年境内永续债”，合称“境内永续债”）。本行上述境内永续债的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经监管机构批准或认可，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a) 利息

境内永续债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2022年第一期永续债前5年票面利率为3.70%，每5年重置利率；2022年第二期永续债前5年票面利率为3.55%，每5年重置利率；2025年永续债前5年票面利率为2.45%，每5年重置利率。该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利差确定，初始固定利差为境内永续债发行时票面利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境内永续债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b) 利息制动机制和设定机制

境内永续债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内永续债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境内永续债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c)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境内永续债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境内永续债顺位的次级债持有人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境内永续债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d)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境内永续债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监管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e) 赎回条款

境内永续债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行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个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境内永续债。在境内永续债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境内永续债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境内永续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权益工具（续）

(3)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千张)	账面价值 (千元)	数量 (千张)	账面价值 (千元)	数量 (千张)	账面价值 (千元)
境内						
2022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	40,000	3,997,236	-	-	40,000	3,997,236
2022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	24,000	2,398,547	-	-	24,000	2,398,547
2025 年境内永续债	-	-	20,000	2,000,000	20,000	2,000,000
合计	64,000	6,395,783	20,000	2,000,000	84,000	8,395,783

(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167,148	43,932,381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40,771,365	37,536,598
-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8,395,783	6,395,7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合计	1,087,308	967,448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087,308	967,448

31.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0,686,506	10,687,091	10,687,049	10,687,634
合计	10,686,506	10,687,091	10,687,049	10,687,63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项目	2025年发生额						
	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其他 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551)	2,800	-	-	(700)	2,100	(27,45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3,788	4,208	-	-	(1,268)	2,940	86,72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21,221	(1,484,637)	(282,656)	-	441,823	(1,325,470)	895,7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441,075	1,203,284	(493,838)	-	(177,361)	532,085	973,160
合计	2,716,533	(274,345)	(776,494)	-	262,494	(788,345)	1,928,18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及本行

项目	2024 年发生额						
	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 所得税	其他 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8,818)	(14,310)	-	-	3,577	(10,733)	(29,55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11,718	-	-	(27,930)	83,788	83,78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61,848	2,399,081	(453,241)	-	(486,467)	1,459,373	2,221,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204,181	482,980	(167,121)	-	(78,965)	236,894	441,075
合计	947,211	2,979,469	(620,362)	-	(589,785)	1,769,322	2,716,53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要求，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安永”）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

（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综合考虑本行实际情况和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年限等因素，经公开选聘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确定安永为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其分别对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行及附属公司（以下合称“本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行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需要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安永与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已完成了前后任会计

师事务所的沟通。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安永按照与本行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根据相关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对本行进行审计。安永履职过程中，能够委派具有上市银行审计经验的人员组成项目团队，参加本行审计工作，并协调内部资源支持本项目工作；能够与本行协商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并进行必要沟通；能够采取独立性和质量管理措施，以保证审计工作质量。

2026年3月26日，安永华明对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香港对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本行认为，作为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安永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职责，具备相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境内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

2.境外审计机构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均为独立法律实体。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且为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 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本行于2025年1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担任本行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安永香港担任本行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本行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安永华明按照《A股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2025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阅服务业务约定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香港按照《H股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2025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阅服务业务约定书》，遵循《国际审计准则》《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其他职业道德方面的要求，对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方法、风险评估、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时间安排、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工作发现、审计调整事项等与本行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的有关资格证照及相关信息，认为前述机构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本行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2025年1月17日，本

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担任本行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安永香港担任本行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2.2025年3月26日，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了本行2024年度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毕马威”）的《202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毕马威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总体情况、审计工作发现、审计重点领域分析和独立性等内容进行了汇报，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前述内容提出了意见；同时也审议通过了本行2024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5年8月28日，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上听取了《青岛银行2025年上半年审阅工作总结、2025年度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及2024年管理建议》，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就2025年上半年审阅工作总结、2025年上半年业绩概览及分析、2025年度审计总体工作计划等内容进行了汇报，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表示认可，并提出了完善工作的建议。

四、总体评价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地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在本行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本行2025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贷款、同业借款、票据融资等授信类业务，存款类业务，金融产品代销、理财产品代管等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本行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邓友成、周云杰、Rosario STRANO、谭丽霞、Giamberto GIRALDO、陈霜、邢乐成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因此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东、海尔集团公司相关股东、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等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预计额度 (亿元)	上年末 交易余额/发生额 (亿元)
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59.90	20.06
		存款类业务	76.08	0.03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10.70	0.02
2	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50.00	28.70
		存款类业务	69.75	0.50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0.05	-
3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2.00	-
		存款类业务	1.50	-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8.27	0.046
4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40.00	14.30

		存款类业务	51.00	-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3.06	0.03
5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类业务	2.00	-
		存款类业务	55.00	1.00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102.65	20.16
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35.00	3.00
		存款类业务	20.00	-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5.11	0.00002
7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5.00	-
		存款类业务	2.00	-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3.00	-
8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3.65	1.97
		存款类业务	5.50	0.06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0.02	-
9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4.00	2.80
		存款类业务	5.00	-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0.08	-
10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类业务	11.00	-
11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10	-
		存款类业务	0.50	-
12	松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0.20	0.05
		存款类业务	0.20	0.002
13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0.40	0.04
		存款类业务	5.00	-
14	青岛市青银慈善基金会	存款类业务	0.60	-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0.14	-
15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30	-
		存款类业务	1.50	-
16	关联自然人	授信类业务	7.09	2.57
		存款类业务	9.80	9.32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0.002	-
授信类业务小计			221.64	73.49
存款类业务小计			314.43	10.91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小计			133.08	20.26

注：

1.以上预计额度，可适用于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对客户的业务承诺。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按照本行的授权方案，落实业务风险审批及关联交易审批，实际交易方案以本行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2.上表所列的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内的，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权限之外的，自当年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表所列关联交易额度的有效期至本行下一年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

3.上表中，授信类与存款类业务以上年末余额计算业务数据、其他非授信类业务以全年发生额计算业务数据。

4.截至 2025 年末，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授信类业务余额 20.06 亿元，其中包括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开展的 9.01 亿元授信类业务余额。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鲁强，注册资本50亿元。主要从事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48号海天中心T1写字楼。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1,348.20亿元、净资产447.36亿元，2025年前三个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49.31亿元、实现净利润23.33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企业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从事国有资本投资与运营的优质大型国企客户，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海尔集团公司

1.基本情况

海尔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周云杰，注册资本31,118万元。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含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

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截至2024年末，海尔集团公司合并总资产4,768.70亿元，净资产1,583.44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95.93亿元、实现净利润215.71亿元。（经审计数据）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海尔集团旗下企业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实力雄厚，主要业务和业绩稳定发展，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1.基本情况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法定代表人Gian Maria GROS-PIETRO，注册资本103.69亿欧元。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等。住所位于Piazza San Carlo, 156, Torino, 10129, Italy。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9,440.24亿欧元、净资产669.85亿欧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7.5亿欧元、实现净利润75.88亿欧元。（未经审计数据）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总部设在意大利的大型跨国银行，在零售银行、公司银行、财富管理等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其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大耿，注册资本12.25亿元。主要从事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15层。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191.21亿元、净资产26.28亿元，2025年前三个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27亿元、实现净利润3.32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由本行发起设立，本行持有其60%的股权，系本行控股子公司，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风控坚实、运营稳健，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焯，注册资本10亿元。主要从事非银行金融业务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青岛环球金融中心（WFC协信中心）37-40层。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21.28亿元、净资产19.57亿元，2025年前三个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01亿元、实现净利润1.55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由本行全资发起设立，系本行全资子公司，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我国北方地区首家、全国第六家获批的城商行理财子公司，坚持“合规立司、专业治司、创新兴司、科技强司”的经营理念，开业至今运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锡峰，注册资本55.56亿元。主要从事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5,099.20亿元、净资产471.64亿元，2025年前三个季度实现收入80.28亿元、实现净利润33.28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稳健、企业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瞳，注册资本25.14亿元。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贷记卡（公务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开办外汇业务，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拆借，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住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鲁中东大街28号。截至2025年末，总资产500.55亿元、净资产35.04亿元，2025年内实现收入6.69亿元、实现净利润1.27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董事邢乐成为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稳健、企业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瑞泽，注册资本9.14亿元。主要从事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柜台、摊位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摄影扩印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光缆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洗染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卫生用杀虫剂销售。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鲜乳收购；药品零售；药品批发；

出版物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烟草专卖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歌舞娱乐活动；理发服务；洗浴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影放映；呼叫中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网络文化经营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78号。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155.03亿元、净资产41.42亿元，2025年前三个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3.65亿元、实现净利润551.59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本行监事姜省路在过去十二个月曾在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从事百货、超市和电器零售连锁经营的优质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孟生，注册资本55,404.3068万元。主要从事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保税仓库经营。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汽车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充电桩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

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科嘉路2676号。截至2025年3月末,总资产173.85亿元,净资产70.21亿元,2025年第一个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84亿元、实现净利润1.84亿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本行监事姜省路为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从事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制造商,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显伟,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从事银行业务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青岛路39号。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16.20亿元、净资产1.31亿元,2025年前三个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43亿元、实现净利润0.90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本行全资控股,系本行全资子公司,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稳健、企业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大伟,注册资本46,490.2614万元。主要从事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地板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地板销售。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住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英轩街3999号1号楼。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49.7亿元、净资产25.4亿元，2025年前三个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8.3亿元、实现净利润51.13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董事邢乐成为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实力雄厚，主要业务和业绩稳定发展，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松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松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寒松，注册资本6,891.06万元。主要从事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停车场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租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软件园6号楼11层。截至2024年末，松立集团合并总资产为5.51亿元，净资产为3.23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32亿元、实现净利润0.41亿元。（经审计数据）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具有大额授信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袁静的亲属为松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现为国家政策优先支持的制造业、科技、绿色企业，目前正处于上市辅导阶段，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苏建光，注册资本649,110万元。主要从事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船舶引航服务；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港口服务；港口理货；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船舶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船舶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船舶拖带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工具制造；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经八路12号。截至2025年9月末，合并报表总资产666.74亿元，净资产499.96亿元。2025年前三个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2.38亿元、实现净利润45.95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本行监事姜省路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青岛港港口运营的优质上市公司客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四）青岛市青银慈善基金会

1.基本情况

青岛市青银慈善基金会法定代表人陈霜，注册资本200万元。主要从事以捐赠财产或提供志愿服务的方式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及其他符合基金会宗旨的公益活动。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截至2025年末，总资产1,872万元、净资产1,872万元，2025年度实现捐赠收入182万元、实现总收入203.12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岛市青银慈善基金会由本行发起设立，本行董事陈霜为青岛市青银慈善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作为本行发起设立的公益慈善组织，运营管理规范，资金来源稳定，公益项目执行能力良好，具有稳定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五）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连超，注册资本6,300.4284万元。主要从事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接受司法机构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标准化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B1-1、B1-3、C3区域。截至2025年6月末，斯坦德集团合并总资产为9.64亿元，净资产5.22亿元，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46亿元、实现净利润560万元。（经审计数据）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本行监事卢昆为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实力雄厚，已成为山东省最大的检测公司，主要业务和业绩发展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六）关联自然人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授信、存款和其他非授信类业务。本行按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化原则，从业务定价、担保方式等方面进行公允性审查，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等订立，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行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邢乐成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本行预计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邢乐成回避发表意见。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担任本行 202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担任本行 202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本行现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

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其中，与本行同行业（金融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A 股）：许旭明先生

许旭明先生，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5 家境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 签字注册会计师（A 股）：洪晓冬女士

洪晓冬女士，于 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3)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H 股）：张秉贤先生

张秉贤先生，于 2000 年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安永香港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4)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长征先生

姜长征先生，于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行拟就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执行商定程序服务支付审计相关费用人民币 355 万元，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合计人民币 405 万元，与 2025 年度一致。以上费用包括有关税费以及差旅、办公、出差补贴等各项杂费，主要基于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公开选聘结果，结合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服务履约及市场情况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审议

通过了《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担任本行 202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请安永香港担任本行 202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相关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本行”）三年战略规划的决胜之年。青岛银行董事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及各项金融监管要求，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务地方建设、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民生为着力点，坚持“质效优先”理念，扎实推进战略落地执行，高质量发展取得较好成效。

一、2025年主要经营成果

2025年，在董事会的战略引领下，本行业务规模在结构优化中实现合理增长，盈利水平在效率提升中展现强劲韧性，资产质量在精细化管理中保持良好态势，标志着“量的合理增长”与“质的有效提升”从战略蓝图转化为生动实践，高质量发展迈入新阶段。

截至2025年末，本行资产总额8149.6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8.12%；客户存款总额5028.9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41%；客户贷款总额3970.0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53%；全年营收为145.73亿元，较上年增长7.97%；归母净利润为51.88亿元，较上年增长21.6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68%，较上年提升1.17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0.97%，降至1%以下，较上年末下降0.17个百分点，实现了连续8年下降；拨备覆盖率292.30%，较上年末增长50.98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保持充足。

2025年，青岛银行首次入围《财富》中国500强，在英国《银行家》公布的“2025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位居第270位，跃居“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榜第317位，第十次荣获全球服务领域最高荣誉——“五星钻石奖”，全面体现了本行的系统性综合实力与品牌服务价值。

二、2025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深化公司治理，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1. 重塑顶层架构，提升治理规范水平

为适应“上市公司治理架构改革”的新形势与行业监管新要求，青岛银行及时启动监事会撤销及治理制度迭代更新工作，聚焦制度与公司治理运作的适配性、制度间的衔接性，全面修订完善相关条款，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原监事会的职能，推动治理制度体系从“健全”向“优化”升级，并确保监督职能的平稳过渡，以制

度迭代赋能公司治理能力提升，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制度保障。年内本行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委会工作规则等十余项基础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增加强化党的领导内容，着力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衔接顺畅的优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为本行合规经营与高质量发展筑牢制度根基。

2.优化董事会运作，保障决策规范高效

2025年，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下，董事会严格依规勤勉尽责，将自身能力建设与银行发展深度融合，持续优化会前沟通、会中研讨、会后督办的全链条决策机制，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规范高效的决策保障。报告期内，董事会共计召开17次会议，审议议案133项，听取或审阅各类报告47项，积极关注战略执行、全面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控制、资本管理等重要领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年初谋篇布局制定工作计划，全年统筹推进细化履职安排，以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规范高效的履职行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撑。报告期内，各专委会累计召开会议55次，审议议案150项，听取审阅报告48项，以“专业厚度”托举董事会“决策高度”。

3.细化服务支撑，彰显董事履职价值

青岛银行聚焦董事履职核心需求，持续深化履职支撑体系建设，从履职材料准备、信息同步、专业咨询到沟通协调等多方面升维服务机制，让董事履职更具依据、更有效率、更显价值。2025年，本行独立董事前往泰安分行开展基层调研，深入一线了解业务开展中的实际难点，结合专业背景提供针对性建议，助力分行破解发展堵点。在新三年战略规划制定过程中，独立董事参与专题座谈会议2次，对青岛银行未来的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常态化参加监管政策与法规解读专题培训，不断了解法规新动态、监管新动向，提升履职能力。本行召开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项，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董事履职档案建设，建立健全董事履职台账，推动董事履职管理更加合规、全面、高效。为保障本行董事的合法权益，促进董事及相关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行为相关人员购买了责任险。

4.锤炼治理内功，铸就品牌卓越口碑

秉承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运作理念，本行深耕公司治理，凭借规范高效的治理体系与扎实的实践成效，获得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及权威财经媒体的广泛认可与

高度赞誉。

在行业评选中，本行斩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多项重磅荣誉，其中连续三年获评“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连续四年蝉联“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案例”，连续两年荣获“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上市公司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首次获得“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优秀实践案例”，五项重磅荣誉实现持续领跑，彰显了本行在公司治理领域的过硬实力。在媒体评选中，本行获得权威媒体《中国证券报》多项大奖，连续三年荣获中证报“金牛金信披奖”，并首次斩获港股上市公司“公司治理金牛奖”，实现“双金牛”荣誉加身；同时还荣获《证券市场周刊》“投资者关系金曙光奖”等殊荣，品牌影响力与社会美誉度持续攀升。在深交所2024-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本行连续5年保持信息披露最高评级A级，彰显了本行在信息披露领域的持续深耕与扎实功底。

（二）强化战略统筹，引领高质量发展航向

1. 布局“五篇大文章”，积蓄转型动能

2025年，在董事会的科学布局下，青岛银行紧扣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主线，深耕“五篇大文章”，聚焦重点领域精准发力、提质增效，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显著成效。

科技金融筑牢科创服务支撑，以“平台特色化”“体系专业化”推动科技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打造科技金融“全生命周期、全方位产品”的服务模式，构建“专营化机构”“专属化产品”“专项化政策”“专业化审批”“专门化渠道”的“五专”体系，创设“青银科创-陪伴成长”的科技金融服务品牌。截至2025年末，科技金融贷款余额314.58亿元，同比增长21.75%，助力科技企业创新发展。

蓝绿色金融协同突破，领跑区域生态金融发展。活用双碳政策工具，绿色金融实现超额增长，完成绿色金融新旧标准切换与制度升级，切实提升本行绿色金融管理的专业化与精细化水平；系统梳理国内外蓝色金融理论成果与实践经验，结合蓝色经济发展现状，创新构建涵盖基础通用标准、金融机构标准、金融产品标准、融资活动标准四个维度的蓝色金融标准体系。截至2025年末，绿色贷款余额588.13亿元，增速达57.47%；蓝色贷款227.54亿元，增速达35.59%。

普惠金融着眼于小微主体需求，以“高质量发展白皮书”为指导，借助理念变革、职能变革、管理变革，构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体系。通过强化基层普惠金融队伍建设、完善小微企业信贷产品体系、开展“普惠小微贷款营销激励活动”、建设“普惠贷款利率分级授权审批”“普惠贷款一体化专业审批”机制等，推动普惠金融全面

完成监管目标。截至2025年末，普惠贷款余额532.2亿元，同比增长18.03%，奋力书写“普惠金融”大文章。

养老金融深耕银发经济赛道，构建“产品+服务+产业”三维体系，成效亮眼。原创“养老企易贷”获评省级养老金融典型产品并入选山东好品金融，已服务全省30余家养老机构、提供融资超3亿元，2025年末本行卫健客群5823户，较上年末增长919户，增幅18.74%；牵头主承销全国首单省属企业公募支持养老产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2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1.96%，为养老项目投建注入金融活水。迭代“青馨·向前一步”敬老服务模式，升级网点适老化设施、推出手机银行老年版、迭代升级敬老专线，组建志愿服务队开展社区宣教。

数字金融锚定数智化转型，聚焦场景融合与效能提升，顺利投产新一代分布式核心业务系统（一期），并完成“融羲”智能营销平台的建设及上线，全面开展数字化运营，筑牢自主可控的金融科技底座；建立健全数字经济企业分类服务机制，针对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的数字经济企业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方案；持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风险识别和客户服务能力。截至2025年末，本行数字经济产业贷款余额72.93亿元，全年累计向数字经济产业发放贷款5,182户，累计发放金额99.33亿元，数字金融领域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2.绘制三年战略规划，明晰前行路径

2025年，董事会推动管理层按照“专业提升、数智赋能、体系优化、特色驱动”的经营指导思想，围绕《2023-2025年战略规划》，聚焦高质量发展笃行实干，确保全面达成年度经营计划，实现了战略规划的圆满收官。

同时，董事会带领全行主动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经过调研讨论、集中编制、论证完善三大阶段，完成《2026-2028年战略规划》的编制。在新三年战略规划中，青岛银行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的定力不变，坚持“创·新金融，美·好银行”的愿景不变，坚持在党的领导下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总方向不变，更加突出党建引领的作用，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形成更加完善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主动将银行发展融入地方发展大局，坚定不移地推进持续高质量发展；继续加强能力建设，推进“强总行”战略、“双基”建设，提高客群质量，培育特色化、差异化经营优势。

3.加强集团并表管理，凝聚发展合力

2025年，董事会不断强化集团化管理能力、优化并表管理工作机制，统筹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有效提升集团资源协同效率，为全行综合化、稳健化发展夯实基

础。一是按照垂直管理原则，持续精细化并表管理。年内，推动管理层高效落实《青岛银行集团并表管理效能提升工作方案》，从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方面持续加大对子公司的指导帮扶，助力子公司提升经营管理规范性水平。二是严格执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综合评价管理办法》，以考核评价为切入点，对子公司业务提质增效与转型升级提出了多项有益建议。三是在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妥善完成莱西元泰村镇银行的收购工作，并有序推进各项接管事宜，集团并表管理再启新篇。

（三）优化股权管理，提升高质量发展效能

1. 焕新股权布局，夯实治理基础

董事会始终将股权管理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的核心环节，遵循合规审慎、公开透明原则有序推进相关工作。2025年，董事会以大股东增持调整为契机优化股权结构，强化股东资质管理与权益平衡，持续提升股权运作规范性与治理效能。本行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权管理的相关要求，全面做好大股东增持的相关工作方案。2025年11月，本行完成了青岛国信集团增持工作，以及本行第一大股东的变更。

2. 强化关联交易监控，提升管控质效

2025年，董事会恪守合规公允、穿透识别核心原则，锚定监管要求筑牢风险管控坚盾，从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坚决防范利益输送风险。一是系统整合各监管机构的关联交易管理规则，深度融入本行“强总行、优服务”的工作要求，编制并正式发布关联交易操作手册，推动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向标准化、流程化、精细化升级。二是推动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上线，系统首批次聚焦核心业务场景，覆盖关联方查询、各级机构授信类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合规审查等关键功能，实现全行范围内推广应用，大幅提高关联交易审查效率和智能化管理水平。三是开展关联交易自查工作，紧扣监管最新政策要求和监管检查重点方向，聚焦关联方管理、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关联交易数据报送等核心风险点，组织开展全维度关联交易自查工作。

（四）聚焦价值传递，激活高质量发展潜力

1. 运筹价值传导机制，提振市场信心

董事会在市值管理方面构建了“内生价值创造—外部价值认同—长期价值循环”的闭环管理体系，推动经营质效向市场价值高效转化，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回报。制度保障上，审议通过《市值管理办法》《价值提升计划》等核心制度，清晰界定董事会、管理层在市值管理中的权责边界，明确价值提升路径、异常波动

应对机制，为市值管理规范化、常态化运作筑牢“四梁八柱”。战略落地中，董事会于年初审议通过《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在保障资本充足率与风险抵御能力的前提下，满足投资者合理回报诉求，以持续稳定的回报承诺强化投资者长期信心。2025年本行股价涨幅位居上市银行前列。

2.畅通多元沟通渠道，增进市场认同

为深化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青岛银行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建设，以创新举措赋能沟通效能，着力提升投资者认同感与信任度。一是创新升级年度业绩说明会形式，首次采用“线上视频直播+线下会议”联动模式，实现境内外投资者同步参与，有效扩大了沟通覆盖面与市场影响力。二是成功举办首届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向投资者真实、全面、立体地呈现本行的日常运营实况与基层团队的专业风貌，进一步夯实了本行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品牌形象。三是秉持“走出去”与“请进来”双轮驱动策略，全面深耕A+H两地资本市场。通过多元化、立体化的沟通举措，有效搭建了本行与资本市场的桥梁，为高质量发展凝聚市场共识、汇聚发展合力。

3.严把信披质量关口，树立市场公信

董事会始终坚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核心原则，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各项监管要求，将高质量信息披露作为连接资本市场、沟通广大投资者的核心纽带与重要桥梁。在筑牢合规披露根基的基础上，本行以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为出发点、以传递本行长期价值为落脚点，持续深化信息披露提质升级，实现从“合规披露”向“价值披露”的深度转型。一方面，优化升级定期报告等核心披露内容，既确保信息的全面性、客观性，更聚焦投资者关切，丰富披露维度、提升内容深度，精准展现本行经营动态、战略布局与发展潜力；另一方面，强化信息披露时效性与响应效能，完善重大事项快速响应机制，有效缩短披露准备周期，确保信息及时发布。2025年，本行严格依规披露A股及H股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各类文件215份，其中深交所133项、香港联交所82项，以规范、高效、优质的信息披露实践，充分发挥其沟通市场、传递价值、凝聚信任的重要作用，为构建与广大投资者的良性互动生态筑牢坚实基础。

（五）强化内控风控，筑牢高质量发展防线

1.突出系统构建，标本兼治健全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董事会秉持审慎稳健的风险文化，依托有效的风险管控机制，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政策引导与重点领域风险管控，以扎实的管控举措守住风险

底线。一是聚焦风险特征研判，搭建风险指标体系。推行“探针计划”，分析并总结常见风险特征与相关前瞻性指标关系，运用风险管理驾驶舱、外部数据平台等风险管理工具，逐步建立可用于风险研判和分析的关键性风险指标体系。二是细化全面风险监测，增强风险管理前瞻预警效能。继续践行全面风险管理KRI月度监测机制，基于年度风险偏好优化KRI监测体系，增加监测指标数量并提高定量指标占比，按月剖析指标异动原因并及时预警纠偏，评估当期风险水平、研判下阶段风险走势并制定专项管控措施，强化风险信息共享与交叉预警，切实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及敏锐度。三是健全风险评估机制，提升全面风险管理一致性。对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履行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集中审议程序，业务单位在充分识别及评估新产品（新业务）风险的基础上厘定针对性管控措施。

2.突出协同特色，主动作为强化内部控制管理

2025年，董事会以“靠前一步、主动作为”为内控建设指导思想，坚持向基层一线、业务前端延伸，强抓制度执行，总分支协同打造专业规范的内控管理体系、运行良好的监督机制、科学集约的风控管理平台。一是发挥内控评审效用，善用小处方治未病。创新“内控评审”模式，全行按季度开展内控评审会议，发动全业务领域参与，深度挖掘内控评审作为发现问题、预警风险、合规教育平台的监督价值，并将内控评审模式扩大至一级分支机构，形成常态化管理手段。二是抓实合规专项检查，织密全维度防护网。组织开展2025年度内控合规检查工作，为强化合规管理前瞻性与主动性，深入评估重点业务合规管理水平，开展全维度、全流程合规管理专项检查，切实筑牢业务合规防线。

（六）践行金融为民，厚植高质量发展底色

1.深耕社会责任实践，推动可持续发展

本行董事会坚守金融初心不改，勇担社会责任不怠，深耕实体经济不止，护航民生福祉不息，以精准滴灌的金融服务赋能实体发展，用使命必达的责任担当助力美好生活。一是完善顶层治理架构，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完善相关工作规则，通过强化董事会对可持续发展事项的决策监督职能，从治理源头确保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路径的有效落实。二是顺利召开“‘五篇大文章’·绿金青银共赢共创大会”，大会以“绿融相伴，共赴山海”为主题，采取“理念引领—技术赋能—场景验证—方案落地”方式，为清洁供暖产业提供从理论到实践的完整解决方案，以平台化的思维，助力全省节能降碳。三是积极投身公益事业，

构建包含捐资助学、扶弱济困、绿色环保、美丽乡村建设等多元化的慈善公益体系，借助“青岛市青银慈善基金会”，搭建起一座传递爱与正能量的桥梁。

2.延伸社区覆盖半径，传递金融温度

本行积极发展社区金融，以党建引领凝聚队伍合力，以社区深耕构筑品牌美誉，以非金融服务强化客户黏性，成为本行坚持“特色化经营”、打造“差异化服务”的缩影。本行以“青岛银行幸福邻里”品牌为载体，创新打造“敬老爱老服务九格”志愿服务体系，将金融服务深度融入社区治理与居民生活。截至2025年末，本行十三家品牌网点已与逾190个街道社区建立共建关系，累计开展活动2500余场，惠及社区居民26.31万人次。通过真诚服务建立深度信任，有效夯实了客群基础，带动储蓄存款突破120亿元、金融资产规模超140亿元，以“非金融”的温情守护筑牢邻里信任，生动诠释了“金融为民”的责任担当。这一模式不仅赢得了“民心”和市场份额，还荣获“全国金融系统学雷锋活动示范网点”称号，更在2025年青岛市志愿服务大赛中夺得金奖，极大提升了本行的美誉度与品牌温度。

3.守护消费者权益底线，赢得市场口碑

董事会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经营发展的核心底线与责任担当，持续健全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与责任传导机制，全面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切实守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一是构建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建立季度客户调研与负面反馈专项追访制度，形成“调研摸底—痛点洞察—溯源分析—优化改进”的完整工作链条，精准捕捉客户服务需求，为服务流程优化与产品创新升级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二是筑牢数字化转型中的信息安全防线，将消费者信息安全保护置于战略突出位置，通过完善信息安全管理架构、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构建多层次立体防护体系，全方位守护消费者信息安全与合法权益。三是强化治理层监督引领作用，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每半年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层层压实监管要求落实责任，从治理源头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供坚实保障，确保消保工作贯穿经营管理全流程、覆盖服务全场景。

2026年，既是国家“十五五”规划谋篇开局的关键之年，也是本行2026-2028年战略规划扬帆起航的起步之年。站在承前启后的关键节点，董事会将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以“党的领导”为根本遵循，以“高质量发展”为永恒主题，坚守战略定力，强化治理效能，统筹风险防控与价值创造，全力保障决策科学合规、落地见效，共

同谱写青岛银行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80 元（含税）。
-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份总额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4.本行披露现金分红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审议程序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8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820,354,724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047,663,850.32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047,663,850.32
可分配利润（元）	9,548,713,672.8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利润分配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本行的利润情况、《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本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4.97 亿元；
- 2.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16.27 亿元；
- 3.已于 2025 年 7 月、8 月派发永续债利息共计人民币 2.33 亿元；
- 4.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80 元（含税），分配金额约为 10.48 亿元，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约为 10.48 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1.15%，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19%。H 股的股息将以港元支付，适用汇率为年度股东大会上宣布派发股息当日前五个工作日（含年度股东大会举行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 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注：1.利润分配资金来源于本行利润。上表中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及现金分红总额，系根据本行股利分配预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时的股份总额 5,820,354,724 股列示及计算所得。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2.可分配利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分配的上年普通股股利-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本年净利润。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47,663,850.32	931,256,755.84	931,256,755.84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87,740,724.37	4,264,120,670.52	3,548,597,250.7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475,970,053.2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424,977,071.5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910,177,362.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¹	4,333,486,215.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910,177,362.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²	否		

注：1.此处口径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2023-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约为 29.10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本行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行不断推进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和高质量发展，需要保持合理利润留存水平，支撑资本金内源性补充与积累，提升风险抵御能力、确保资本充足水平达标。本行将发布股东会通知和议案全文、设置股东会网络投票渠道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2026 年，本行将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在满足资本管理相关规

定、保障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给予投资者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本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本行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备查文件

- 1.审计报告；
- 2.董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张世兴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
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
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
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
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
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
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

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乏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张世兴

2026年3月2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世兴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推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高质量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围绕新三年战略规划，结合经营实际，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

本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及各项金融监管要求，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务地方建设、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民生为着力点，坚持“质效优先”理念，扎实推进战略落地执行，高质量发展取得较好成效。2025年，本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年末资产总额8,149.6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8.12%；盈利能力显著提升，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88亿元，增长21.66%；资产质量迈上新台阶，年末不良贷款实现额率“双降”，不良贷款率0.97%，比上年末下降0.17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92.30%，比上年末提高50.98个百分点。

本公司持续深化公司治理，优化治理顶层架构，不断提升治理规范水平，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凭借规范高效的治理体系与扎实的实践成效，本公司多次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等。

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一）坚定推进战略执行，提升经营质量

一是坚定推进战略执行。在2023-2025年战略规划期间，本公司围绕“高质量发展”战略核心，落实推动战略规划执行的各项机制，在“质效优先、特色鲜明、机制灵活”三大战略目标上取得了显著成效，实现量的合理增长与质的有效提升，本公司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22年显著提升3.73个百分点，2025年末不良贷款率较2022年末下降0.2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较2022年末提高72.53个百分点，各项业绩得到市场广泛认可，总市值和市净率等指标较2022年末显著提升，全面达成战略目标。下一步，本公司将紧密结合“十五五”规划，坚决推进《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战略规划》执行，赓续“创·新金融，美·好银行”的发展愿景，坚持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聚焦“提能力、增敏捷、强数智、优客基、调结构”五大战略主题，打造“能力驱动、组织敏捷、量质齐升、健康持续”的区域价值领先银行。

二是以公司业务为全行发展的压舱石。2025年，公司业务实施综合化、差异化经营，夯实客群基础，优化产品体系，开立账户的公司客户总数较上年末增长9.62%，省内市场主体覆盖率有效提升。下一步，本公司将深化分类经营，强化行业与产业研究，打造公司业务差异化竞争优势；优化“七色光”产品体系化建设，打造专业化拳头产品，深耕综合化经营，从“主办行”向“企业价值伙伴”转型，打造公用事业、蓝绿金融两大特色。

三是以交易银行业务为对公业务的创新引擎。2025年，交易银行业务深度融合支付结算、跨境金融、供应链融资、票据融资、现金管理及贸易融资等多元化业务板块，构建起覆盖本外币、离岸在岸、表内外、线上下的一站式、综合性金融服务体系，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汇兑收益合计3.60亿元，较上年增长31.45%。下一步，本公司将结合“十五五”规划中关于推动贸易创新发展的主要目标，深耕国际业务、供应链、现金管理等重点客群，敏捷迭代结算、供应链金融及跨境融资产品，拓展轻资本业务，提升自动化与智能风控水平，培养复合型产品经理队伍，支撑业务持续创新。

四是以零售业务为全行可持续发展基石。2025年，零售业务聚焦客群精细化经营，围绕代发、养老、社保等场景打造生态闭环，零售存款规模稳步增长，客群结构和付息成本持续优化。下一步，本公司将以管户经营模式为核心，以网点效能提升为支撑，夯实发展基础；聚焦客群经营、产品策略、销售转型等核心能

力，深化专业精细经营，强化跨业务私公联动，深化前中后台一体及资产负债管理职能协同，推动“业、技、数”敏捷响应。

五是打造金融市场业务区域领先综合服务商。2025年，金融市场业务坚持“稳久期、优结构、强交易、控风险”的总体经营方针，以资产负债协同管理为核心，以收益率曲线精细化运营和波段交易能力建设为抓手，在复杂环境下实现投资回报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下一步，本公司将优化客户基础，打造高价值同业生态，布局多元交易，打造多品种交易体系；做优中间业务，发力代客外汇与资产托管业务，优化资产结构，稳定负债来源，构建专业化风险管理体系和团队，强化投研团队建设，赋能业务决策。

（二）推进数智化转型，科技赋能业务发展

本公司制定《青岛银行数字化转型新三年战略规划》，清晰描绘将本公司建设成为“区域银行智能化标杆”的实施路径，构建“4+3+2+1”数字化转型战略体系。本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深度推进数智营销、数智风控、数智运营及数智办公四大领域的协同转型；紧密围绕“专业化、数智化、体系化、差异化、特色化”的五化目标，全力推进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落地，为业务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三）优化公司治理体系，不断提升治理效能

本公司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突出政治引领，构建“党建+金融”融合机制，以党建工作引领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治理效能。全面贯彻各项公司治理要求，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提升董事履职质效，加强股东股权管理，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切实落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相关安排，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四）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本公司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等制度文件，为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回报、为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的优化提升筑牢制度根基。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80元（含税），分

配金额约为10.48亿元，较上年度提升12.50%，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监管要求和利润分配的条件下，根据股东会决议，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和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下一步，本公司将根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20%，并在综合考虑盈利情况、资本充足水平、监管要求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增强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合理规划现金分红的频次和比例，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增加投资者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高标准开展信息披露

2025年，本公司首次以视频直播的形式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首次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高效高频次开展境内外路演、接待现场调研等各类投关活动，深交所投资者互动易平台答复率保持100%，全面加强和资本市场各类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升资本市场品牌形象。下一步，本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每年召开至少两场业绩说明会，并持续通过业绩路演、投资者现场调研、投资者开放日、券商策略会及线上会议、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投资者热线电话、互动易平台等沟通方式，积极回应投资者的提问和诉求，进一步增进资本市场对本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2025年，本公司围绕市场关注焦点，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及形式，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流程，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全年在深交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发布各类公告共计215项，连续5年保持深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最高评级A级。下一步，本公司将坚持高标准开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本公司信息，并持续通过一图读懂、专业财经媒体解读等方式，有效传递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